



程序

# FSC 补救 框架

FSC-PRO-01-007 V1-0 EN

用于认证和关联

受解决转化的政策 V1-0 和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管理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

**标题:** FSC 补救框架

---

**副标题:** 用于认证和关联  
受解决转化的政策 V1-0 和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管理

---

**日期:** **批准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联系评论** FSC国际-绩效与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0)228 -36766 -65  
**Email:** psu@fsc.org

---

## V 版本控制

---

**发布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

版本	描述	日期
V1-0	初始版本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 2023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档的个别页面, 仅供参考之用。

# 目录

引言	4
目标	5
适用范围	5
资格	6
参考文件	6
图表和关键点	7
<b>FSC 补救框架概览图</b>	<b>7</b>
识别 <i>利益相关方</i> 和 <i>权利所有者</i> 的关键	8
<b>第 1 章：基础系统</b>	<b>10</b>
<b>第 2 章：建立信任措施</b>	<b>12</b>
<b>第 3 章：环境和社会损害*的补救*要求</b>	<b>14</b>
第 1 部分：基础的要求	14
第 2 部分：识别关联方、受影响区域*及社会和环境损害*的基线评估	16
第 3 部分：补救*计划	21
第 4 部分：补救计划的概念说明	27
第 5 部分：补救*计划的制定	28
第 6 部分：补救*计划的实施	31
第 7 部分：监测、报告、透明度和进展证明	32
条款的语言表达形式	36
缩写	36
术语和定义	37
附件 1：第三方验证清单	51
附件 2：森林类型分类	55
附件 3：核心要求的示例指标	57
附件 4：评估与 <i>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i> 一致性的指标	59
附件 5：认证机构的要求	62
附件 6：FPIC *流程的要素和步骤	63

# 引言

FSC 开发了此版本的 **FSC 补救框架**，旨在应对 **FSC-POL-01-004 V2-0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所规定的**不可接受的活动\***，以及 **FSC-POL-01-007 V1-0 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所规定的**转化\***案例。在申请 FSC 森林经营认证、**关联\***或**结束解除关联\***之前，必须提供并验证**实施补救\***的进展证据。该框架为全球实施而开发，包含许多细节和复杂的方面，以应对多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使用需求。下面的图表 1 为简化管理解 **FSC 补救框架**要求中概述的整体流程提供了便利。



**FSC 补救框架**包括两个级别的要求，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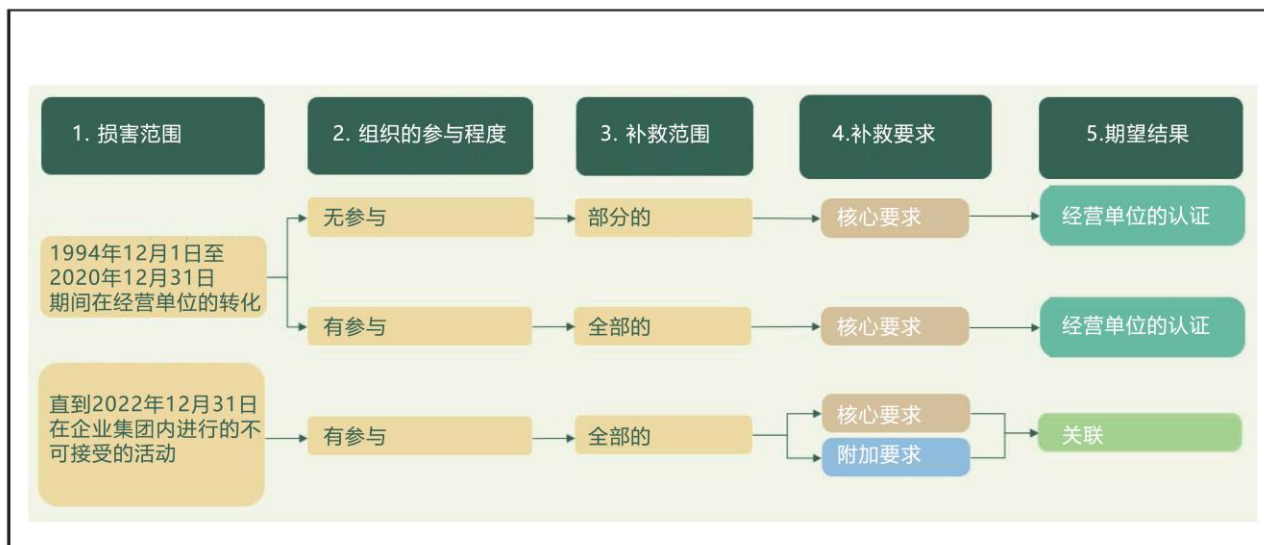
(1) 核心要求适用于：

- a.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单位\*转化\***的组织\*；
- b. 收购了一个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以及
- c. 根据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的定义，处理**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组织\*或**企业集团\***。

(2) 附加要求适用于：根据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的定义，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

请参见图表 2，了解核心要求与附加要求的概览。

图表 2 FSC 补救框架中的核心要求与附加要求概览



核心要求概述了受**不可接受的活动\***和**转化\***影响和损害的**地点**的最低要求。附加要求仅适用于**企业集团\***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这些活动由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来定义，以确保其**企业集团\***的**系统级**转型，以防止这些活动再次发生。

FSC 补救框架的附加版本（FSC-PRO-01-004）解决了 FSC-POL-01-004 V3-0 关联政策所规定的不可接受的活动\*。

## 目标

FSC 补救框架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对损害\*进行补救的永久和有效的措施，这些损害是由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定义的不可接受的活动\*或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化\*而造成的。

## 适用范围

FSC 补救框架适用于：

- (1)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
- (2) 没有参与转化\*但收购了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
- (3) 根据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由于参与不可接受的活动\*而与 FSC 解除关联的企业集团\*；
- (4) 在与 FSC 关联前，寻求解决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下定义的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
- (5) 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 (6) 在过程中确定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所有者\*；
- (7) 负责验证实施的第三方验证者\*；
- (8) 负责与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所有者\*进行沟通的独立评估员\*；以及
- (9) 当组织\*符合条件并决定寻求认证时所指定的认证机构。

符合 FSC 补救框架则可以提供一条路径，用于补救\*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转化\*及参与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所定义的不可接受的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和社会损害\*。它适用于申请以下事项的组织\*或企业集团\*：

- 根据 FSC-POL-01-004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规定的关联\*；和/或
- 根据 FSC 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或临时国家标准规定的 FSC 认证；或
- 根据 FSC-STD-30-010 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规定的 FSC 认证。

在寻求认证时，FSC 补救框架不适用于：

- 199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转化\*，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发生的转化\*，
-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单位内发生转化，这些经营单位\*已被不参与此类转化活动的组织\*收购，并且在解决转化的政策生效时已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或者
- 寻求认证的小规模农户\*，其经营单位\*面积小于 50 公顷，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了转化\*，无论这些小规模农户\*是否参与了转化\*，或是后来获取的该经营单位\*。这 50 公顷可以在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定义为最小的面积。小规模农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超过 50 公顷总面积的转化，包括跨多个经营单位\*的转化，或当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进行超过 50 公顷的转化\*活动；
  - 依赖土地作为其大部分生计来源；
  - 主要雇用来自家庭或邻近社区的劳动力；
  - 拥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 没有不可接受的活动\*的历史（例如，这涉及 HCV 森林以及过去 5 年转化的森林面积的相对份额）。

除非另有说明，本程序的所有方面均被视为规范性的，包括范围、生效日期、术语和定义。同时，参考资料和信息框、示例和注释的内容则不具有规范性。

## 资格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单位\*转化的组织\**，或在同一时间段内收购了经过*转化\**的土地的*组织\**，在证明符合 FSC 补救框架并在*经营单位\**中至少有五年无转化期后，有资格申请该*经营单位\**的 FSC 森林经营认证。

**注意：***组织\**可以在完成五年等待期之前开始实施*补救\**流程。

从事*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在证明\*已经符合 FSC 补救框架的行为，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FSC 的决定结束与*企业集团\**的*解除关联\**后，可以通过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 与 FSC 建立关联\*。

## 参考文件

以下参考文献与本文件的应用相关。

对于没有版本号的参考文献，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b>FSC-POL-01-004 V2-0</b>	<i>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i>
<b>FSC-POL-01-004 V3</b>	<i>关联政策</i>
<b>FSC-POL-01-007 V1-0</b>	<i>解决转化的政策</i>
<b>FSC-STD-01-001</b>	<i>FSC 原则与标准</i>
<b>FSC-STD-01-002</b>	<i>术语表</i>
<b>FSC-STD-20-001</b>	<i>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i>
<b>FSC-STD-30-010</b>	<i>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标准</i>
<b>FSC-STD-60-004</b>	<i>FSC 国际通用指标</i>
<b>FSC-PRO-01-009</b>	<i>处理 FSC 关联投诉政策</i>
<b>FSC-PRO-01-017 V1-1</b>	<i>外部观察员参与现场 FSC 认证审核和/或 ASI 评估</i>
<b>FSC-GUI-30-003</b>	<i>FS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实施指南</i>
<b>ADV-10-004-01</b>	<i>对所造成损害的显著程度或严重程度的补救范围</i>
<b>FSC-ADV-30-010-01</b>	<i>适用于森林经营企业的 FSC 受控木材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i>

# 图表和关键点

## FSC补救框架概览图

文字说明

^ 核心和附加要求之间的显著差异
🔍 独立评估员的参与
👥 对话点
🤝 协议点

补救阶段

补救框架的一个阶段。在某些情况下，为了简化图表已对文件的编号部分进行了总结。

FPIC 验证

当第三方验证者\*确认已遵守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者\*相关的FPIC过程时

第三方验证

在补救框架中需要第三方验证时

验证注意事项：FPIC\* 适用于补救框架的所有阶段。请参阅第 4 节了解更多信息。如图所示，有些地方需要第三方验证者\*进行验证，但是，整个补救框架中的要求都需要进行验证。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8 节和附件 1。





## 识别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所有者\*的关键

**注意：**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所有者\*都参与 FSC 补救框架的实施。在补救过程中达成协议时，两组不同的权利所有者\*被优先考虑，需要仔细考虑和决定：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是在FSC-STD-60-004 V2-0国际通用指标中定义的术语。这一定义在 FSC补救框架中保持不变。它指的是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个人或团体，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是决定管理决策所必需的，且这些人受到了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的影响。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是FSC补救框架中使用的一个新术语，指那些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个人或团体，他们因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遭受了损害\*。这是一个比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更广泛的团体，因为并非所有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都是决定管理决策所必需的。这个团体包括了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为了便于阅读，这些组别在本文件中根据四种颜色进行了颜色编码，并在下面的图表 3 中进行了解释。

图表 3：利益相关方\*和权利所有者\*的角色

参与方	示例（见术语和定义中的定义）	补救框架中的含义
<b>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b>	<p>对该组织*的活动感兴趣的任何个人或团体，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组织</li> <li>• 非政府组织</li> <li>• 工会代表</li> <li>• 学者</li> <li>• 科学家</li> </ul>	<b>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b> 被征询意见，并可以对损害*的补救*措施提出建议。如果获得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许可或在特定领域具有专业知识，他们还可以履行其他职能。
<b>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b>	<p>任何受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见下文）</li> <li>•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见下文）</li> <li>• 当地社区</li> <li>• 原住民*</li> <li>• 工人*</li> <li>• 林区居民</li> <li>• 邻居</li> <li>• 下游土地所有者</li> <li>• 当地加工者</li> <li>• 当地企业</li> <li>• 权属*和使用权持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li> <li>• 被授权或已知代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行事的组织*，例如社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工会等。</li> </ul>	<p>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在整个补救过程中被咨询。</p> <p>在初步阶段，独立评估员*区分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p>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任何因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而权利受到损害的个人或团体，例如：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见下文)
- 工人\*
- 土地所有者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有权与本组织\*或企业集团\*签订有关补救的协议。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任何拥有 FPIC\* 权利但因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而使其权利受到损害\*的群体：

- 原住民\*
- 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传统居民和当地社区

在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合作时，FPIC\* 流程适用于整个 FSC 补救框架。

FPIC\* 包括授予、修改、拒绝或撤回批准的权利。

FPIC\* 流程在通过确定影响区域\*、确定关联方、基线评估、概念说明和补救计划阶段之前进行验证。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有权与本组织\*或企业集团\*签订有关补救\*措施的协议。

---

# 第 1 章：基础系统

第1章：  
基础系统

第2章：  
建立信任措施

第3章：社会和环境损害补救的要求

部分1

部分2

部分3

部分4

部分5

部分6

部分7

第1章

预防措施

环境尽职  
调查

人权尽职  
调查

第3方  
验证

第 1 章概述了企业\*建立系统的措施，以防止出现不可接受的活动\*（根据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 V2-0），并展示在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所需的系统的措施包括人权\*和环境价值\*的尽职调查框架，包括风险、影响和损害\*评估。

**注意：** 针对要通过补救\*措施解决的社会和环境损害\*的评估流程包含在第 3 章第 2 部分：关联方识别、影响区域\*以及社会和环境损害\*的基线评估。

**注意：** 第 1 章仅适用于：

- (1) 因从事不可接受的活动\*而与 FSC 解除关联\*的企业集团\*，以及
- (2) 企业集团\*在与 FSC 合作之前寻求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

**注意：** 企业集团\*应在补救\*流程开始时解决基础系统问题。

## 附加要求

### 1. 预防不可接受的活动\*和违反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的行为

- 1.1. 企业集团\*应有文件化的管理系统，如政策、计划、程序和/或工作指导，以停止和预防不可接受的活动\*。
- 1.2. 企业集团\*应有管理系统的监控和审查流程，包括：
  - a. 根据任何先前识别的不可接受的活动\*，识别正在进行和新的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以下一种或两种尽职调查框架：（见下文第2节和第3节）
    - i. 涉及社会损害\*相关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人权尽职调查\*框架，和/或，
    - ii. 涉及环境损害\*相关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环境尽职调查\*框架。
  - b. 经营实践审查；
  - c. 整合来自申诉机制\*和损害登记\*的反馈。

1.3. 企业集团\*应通过年度与FSC组织关联方政策符合性评估（见附件4：评估与FSC组织关联方政策符合性的指标），来证明在解决和预防不可接受的活动\*方面的持续改进。

a. 应进行与FSC组织关联方政策符合性的独立\*监测，并每年公布进展的公开摘要。

## 2. 人权尽职调查\* (HRDD)框架

2.1. 企业集团\*应有一个HRDD\*框架，包括以下流程和程序：

- a. 通过人权\*风险评估（HRRRA）识别企业集团\*活动和业务关系可能产生的人权影响；
- b. HRRRA中对企业集团\*特定行业和地区的主要人权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
- c. 通过人权影响评估\*（HRIA）识别人权\*影响，特别关注HRRRA突出的问题；
- d. 分析HRRRA中存在的损害\*；
- e. 在损害登记\*中记录损害\*（见第3章，第12节）
- f. 将这些HRDD\*流程的发现整合到企业集团\*的程序中，以采取行动停止、预防和减轻潜在的不利影响；以及
- g. 绩效跟踪以及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2.2 企业集团\*应就HRDD\*框架的实施进度编写监测报告。

## 3. 环境尽职调查\* (EDD) 框架

3.1. 企业集团\*应有一个 EDD\*框架，包括以下流程和程序：

- a. 通过环境风险评估（ERA）识别企业集团\*活动可能对环境价值\*带来的潜在风险；
- b. ERA 中对企业集团\*特定行业和地区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优先级排序；
- c. 通过环境影响评估（EIA）或类似评估识别环境影响，特别关注 ERA 突出的问题；
- d. 分析影响评估中的损害\*存在；
- e. 在损害登记\*中记录损害\*（见第 12 节）；
- f. 将 EDD\*流程的发现整合到企业集团\*的程序中，以采取行动停止、预防和减轻潜在的不利影响；以及
- g. 绩效跟踪和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沟通。

3.2. 企业集团\*应出具 EDD\*框架实施进展的监测报告。

## 4. 基础系统的验证

4.1 企业集团\*应在结束解除关联或申请关联\*之前，向第三方验证者\*提交第 1 章基础系统要求的符合性证明进行评估。（见附件 1：第三方验证清单）

## 第 2 章：建立信任措施



第2章概述了**企业集团\***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遵守任何适用的对**社会和环境损害\***的罚款或处罚的具体要求，以及保护**工人\***、社区和环境健康的安全措施。在特别严重的**不可接受的活动\***案例中，第2章还允许FSC自行决定扩大补救的范围。

**注意：**第2章仅适用于：

- (1) 因从事**不可接受的活动\***而与**FSC解除关联\***的**企业集团\***，以及
- (2) 在与**FSC**建立关联前寻求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

**注意：****企业集团\***宜在**补救\***流程开始时就解决信任措施的建立。

### 附加要求

#### 1. 更广泛企业集团的风险缓解

1.1. 由于**损害的重大性或严重性**，**FSC**可以规定在**关联\***或结束**解除关联\***前应用**FSC**补救框架于更广泛的企业集团\*。

**注意：**关于更广泛**企业集团\***的范围，参见**FSC-POL-01-004 V3-0 关联政策**中对**企业集团\***的定义，以及关于措施应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ADV-10-004-01 重大或严重损害的补救范围**。

#### 2. 支付费用、税金、罚款和处罚金

2.1. **企业集团\***应全额支付正常业务实践中法律要求的费用和税金。

2.2. **企业集团\***应全额支付因对环境价值或对**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造成的损害而法律要求的费用、税金、罚款和处罚金。

#### 3. 保护工人\*、社区和环境健康

3.1. 基于**不可接受的活动\***的范围，**FSC**可以规定以下措施：

a. **企业集团\***应在其林业实践中展示对公众和工人**健康的保护**，通过：

- i. 实施符合或超过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林业工作安全与健康**的实践准则的健康与安全实践**，通过独立第三方评估证明（例如，通过**ISO 45001**认证）；
- ii. 预防和缓解林业实践中**化学使用对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并在发生损害时进行**补救\***。

b. **企业集团\***应评估并减缓由不受控制的火灾蔓延可能造成的**损害风险**，包括：

- i. 易发火区域和可能受影响社区的地图；

- ii. 防止人为不受控火灾起火的经营计划和活动;
  - iii. 建立森林系统复原力, 以防止火灾不受控制的蔓延;
  - iv. 火灾早期警告系统和减缓程序。
- c. 企业集团\*应评估其林业实践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 并采取措施减轻影响, 包括:
- i. 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报告准则, 衡量和评估排放的规模\*、强度和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风险; 以及
  - ii. 实施计划, 在符合国家和国际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时间尺度内实施减排计划。

#### 4. 基础系统的验证

4.1 企业集团\*应在解除关联\*或申请关联\*前, 将符合第 2 章建立信任措施的要求的证明提交第三方验证者\*进行评估。

# 第3章：环境和社会损害\*的补救\*要求

第3章概述了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的补救\*流程和要求。从第1部分的基础要求开始，到第7部分的监测、报告和透明度的规定结束。建议用户在开始实施补救\*流程前，熟悉整个第3章的内容。如引言所述，第3章还区分了适用于转化\*和不可接受的活动\*案例的核心要求，和仅适用于不可接受的活动\*案例的附加要求。

**注意：**第3章适用于

- (1) 在1994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直接或间接参与转化\*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必须符合核心要求。
- (2) 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取在此期间（1994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必须符合核心要求。
- (3) 因参与不可接受的活动\*而与FSC解除关联\*的企业集团\*。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集团\*必须同时符合核心要求和附加要求。
- (4) 在与FSC建立关联\*前寻求解决不可接受的活动\*的企业集团\*。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集团\*必须同时符合核心要求和附加要求。

## 第1部分：基础的要求



第1部分概述了为顺利实施补救\*流程奠定基础的要求，包括提供充足资源、实施反腐败措施以及建立申诉\*程序。第1部分还要求在涉及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时，整个补救\*流程中应使用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的程序。

### 1. 有利的实施环境

#### 核心要求

1.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提供足够资源，并应用持续学习和改进的原则和实践，以确保并改善实施效果。

#### 附加要求

1.2. 企业集团\*应有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足够且适当培训的人员和工人\*来实施 FSC 补救框架。



## 2. FSC 与组织\*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协议

### 核心要求

- 2.1. 寻求关联\*或认证的\*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在开始补救\*流程之前，与 FSC 签订规定参与条款和条件的协议。
  - a. 该协议不应被视为关联\*。
  - b. 各方应每两年审查一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 c. 除非终止，否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两年。两年承诺期的目的是确保持续的资源用于实施补救\*流程，并为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提供可预测性。
  - d. 协议应允许第三方验证者\*和独立评估员\*访问所有合理必需的文件，以确认组织\*或企业集团\*的范围，以及用于验证、评估和监测 FSC 补救框架实施的文件。
  - e. 这应包括组织\*或企业集团\*对 FSC 使命的承诺。
- 2.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将其自身及其补救\*流程纳入 FSC 争议解决系统\*，以管理解决利益相关方\*对实施 FSC 补救框架的担忧所提出的投诉。
- 2.3.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承担实施补救\*流程的所有成本。
- 2.4. 制定、实施和提供保护及修复成果和社会效益的最终责任应由组织\*或企业集团\*承担。
- 2.5. FSC 应验证独立评估员\*的资格，包括基于书面信息和评估员的地区特定经验。
- 2.6. FSC 应根据评估社会和环境损害\*及补救\*这些损害\*的计划所需的专业知识批准第三方验证者\*。

### 附加要求

- 2.7. FSC 可直接与第三方验证者\*签订合同，直到 FSC 结束与企业集团\*的解除关联\*。这些费用应由企业集团\*在解除关联\*结束前全额偿还。

## 3. 建立申诉机制\*

- 3.1. 在基线评估启动期间（见第 9 节），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建立一个文化适宜的申诉机制\*，用于补救\*流程，并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其合法代表开放。
- 3.2. 申诉机制\*应：
  - a. 在整个补救\*流程期间有效；
  - b. 可用于解决所有申诉，包括那些与补救\*流程特别相关的申诉；
  - c. 包括书面程序，提供访问申诉\*过程的途径，包括冲突\*解决和补救\*。程序通过包容性过程制定的；
  - d. 清晰、可访问且安全，提供保密性，并确保投诉人免受威胁；及
  - e. 确保其方法、结果和补救\*措施是“与权利相适应”的，符合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并基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流程。
- 3.3. 如果存在已被所有涉及补救\*流程的各方都认可和接受的文化适宜的申诉\*或冲突\*解决机制，应优先使用这些机制来解决任何申诉\*或冲突\*，包括与补救\*过程相关的申诉\*或冲突\*。
- 3.4.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
  - a. 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了解申诉机制\*并以文化适宜的方式了解申诉机制\*以及如何使用该机制；
  - b. 保留申诉\*的记录，标明响应的时间和状态；
  - c. 提供对话和参与的机会，专注于直接对话的过程，并在需要时通过调解对话寻求共同的解决方案；
  - d. 如需裁决，参考独立的\*第三方机制，无论是司法还是非司法机构；以及
  - e. 设有程序对申诉机制\*进行审查，并在需要时进行修改。

### 附加要求

- 3.5. 企业集团\*应：
  - a. 建立一个清晰、透明和独立的多利益相关方\*治理结构，用于管理申诉机制\*；
  - b. 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对申诉机制\*及其使用感到满意；
  - c. 确保审查申诉\*和冲突\*，以识别任何损害\*；以及
  - d. 确保申诉机制\*的有效性和结果由一个独立的多利益相关方\*治理结构进行审查，以确定根本原因并改进程序。此审查过程中应进行咨询\*。



## 4. 实施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权利

### 核心要求

- 4.1. 组织\*或企业集团\*在实施 FSC 补救框架的所有方面时，应遵循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过程和实践，包括已确定的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特别是那些与计划中的补救\*行动相关的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以及位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受影响区域\*之外的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 4.2. 组织\*或企业集团\*在制定和执行 FPIC\*流程时，应遵循—附件 6：FPIC\*流程的要素和步骤，以及 FSC-GUI-30-00 FSC 实施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利的指南。

### 附加要求

- 4.3. 企业集团\*应：
  - a. 建立 FPIC\*政策和程序，包括为实施 FPIC\*所需的条件和对可能涉及影响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活动的工人的培训；
  - b. 在运营地点和其他有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地点维护并实施 FPIC\*政策和程序；并
  - c. 记录所有 FPIC\*的实践，包括其在所有相关补救\*计划要素中实施的证据。
- 4.4. 企业集团\*应保留证据，证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对 FPIC\*流程和与企业集团\*达成 FPIC\*协议的进展感到满意。

## 5. 反腐败措施

### 核心要求

- 5.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防止企业内部及其森林和木材供应链中的腐败和贿赂。
- 5.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通过合法的司法程序，以获得和管理土地契约、许可特许权和森林经营区。

### 附加要求

- 5.3. 企业集团\*应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对话和开展行动，以打击腐败和贿赂，公开其反腐败和反贿赂的承诺与措施，并就其反腐败的经验进行交流。
- 5.4. 企业集团\*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反腐败和反贿赂预防培训，并保证举报腐败或贿赂的员免受惩罚的权利。

## 第 2 部分：识别关联方、受影响区域\*及社会和环境损害\*的基线评估



第 2 部分 概述了识别社会损害\*和环境损害\*的程序和要求，以解决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所需的补救\*措施。

这包括识别受影响区域\*、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社区、高保护价值\*（HCVs）以及其他受损害\*的人员和资源；确定社会和环境基线条件；记录社会和环境损害\*；以及优先处理需要补救\*的损害\*。组织\*和企业集团\*可以从现有信息开始，但必须完成所有步骤，以确保识别出所有适用的受影响区域\*和受影响方。这包括在发生不可接受的活动\*的情况下进行对话程序。

## 6. 识别和评估的总体方法

### 核心要求

- 6.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确保识别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区域\***、进行基线评估和分析基线评估的过程：
  - a. 充分咨询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以及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专家；
  - b. 在涉及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情况下遵循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流程（见第 4 节）；
  - c. 基于最佳实践指南；以及
  - d. 采取措施防止恐吓和腐败。
- 6.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以文化适宜的方式通知所有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其**权利\***和**申诉机制\***。这应包括询问：
  - a. 他们的**权利\***以及他们是否因**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受到**损害\***；以及
  - b. 宜被视为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或**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其他各方。

## 7. 识别受影响区域\*

### 核心要求

- 7.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使用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识别和绘制受**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影响的地点和更广泛区域（**受影响区域\***）。
- 7.2. 组织\*应使用 1994 年 12 月 1 日之后发生**转化\***的时间段，来确定和绘制需要**补救\***的**转化\***范围。
- 7.3.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在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专家协商\***的基础上，验证**转化\***区域绘制的准确性。
- 7.4. **第三方验证者\***应验证在识别**受影响区域\***时**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是否正确实施了基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流程，并建议纠正措施（如适用），然后**补救\***流程才能继续进行。。

### 附加要求

- 7.5. 企业集团\*应制定方法论，包括方法论审查机制，以提供所有地点和扩展**受影响区域\***的过去（在**不可接受的活动\***开始之前）和当前状态的地图和清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后已知被**转化\***的天然林\*；
  - b. **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稀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以及自 199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知被破坏的**高保护价值区域\***；
  - c. 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知收到**非法采伐\***（包括**侵占\***）的区域；
  - d. **土地覆盖和土地利用\***；以及
  - e. 已知或怀疑遭受**损害\***的社区，注明**损害\***的性质。
- 7.6. 企业集团\*应制作所有地点和扩展**受影响区域\***的过去和当前状态的地图和清单，这些区域受到**不可接受的活动\***的影响。这应包括 7.5 节中包括的要素。
- 7.7. 在缺乏地图和备份数据时，企业集团\*应使用基于**最佳可用信息\***的方法论估算**损害\***，该方法论由**独立专家\***制定。

## 8. 识别相关方

### 核心要求

- 8.1. 独立评估员\*应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 8.2. 被识别出的受到损害\*的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应进行空间测绘，并识别损害\*的性质。
- 8.3. 第三方验证者\*应在各方识别期间基于 FPIC\*的流程是否于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进行了适当的沟通，并在继续补救\*流程之前，如适用，建议纠正措施。

### 附加要求

- 8.4. 企业集团\*应有一套政策和程序用于识别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权利所有者\*、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

## 9. 社会和环境基线评估—初始步骤

### 核心要求

- 9.1. 如果组织\*或企业集团\*在实施此程序前已进行了评估，那么 FSC 补救框架所要求的评估可以参考之前的评估。
- 9.2. 如果组织\*或企业集团\*在实施 FSC 补救框架之前已进行过针对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社会或环境补救\*，这些补救\*行动应被考虑并包含在社会和环境基线评估的“当前状态”部分。如果这些行动符合额外\*要求，将被视为已采取的补救\*行动。
- 9.3. 第三方验证者\*应验证在基线评估期间受影响的權利所有者\*是否已正确实施基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流程，并在必要时推荐纠正措施，然后补救\*流程才能继续。

### 附加要求

- 9.4. 企业集团\*应制定方法论，包括方法论审查机制，以提供所有受影响区域\*中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基线评估。

## 10. 社会基线评估

### 核心要求

- 10.1. 社会基线评估应在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使用最佳可用信息\*，以确定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相关的社会损害\*。
  - a. 对于转化\*：
    - i. 如果独立评估员\*（见 8.1）识别出了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社会基线评估应由独立评估员\*进行。
    - ii. 如果独立评估员\*（见 8.1）未识别出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社会基线评估可由组织\*进行。
  - b.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社会基线评估应由独立评估员\*进行。
- 10.2. 在受影响区域\*，社会基线评估应评估在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开始之前存在的已知或怀疑由于这些活动而受到损害\*的方面，具体包括：
  - a.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权利\*；
  - b. 影响社区的生态系统服务\*；
  - c. 文化价值\*；以及

d. 社区需求\*，包括生计。

10.3. 对于评估的各个方面（见 10.2），社会基线评估应在受影响区域\*评估以下内容：

- a.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及其造成的损害\*的影响；
- b. 已进行的任何补救\*活动（见 9.1）及其效果；
- c. 当前状态；以及
- d. 任何未解决或持续的未损害补救\*。

10.4. 利用 10.3 中收集的信息，社会基线评估应考虑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的受影响区域\*的地图（见 7.1）和利益相关方\*的空间测绘（见 8.2），以确保所有相关区域、损害\*、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都已被识别并包括在内。

10.5. 如果社会基线评估结果转化\*案例中的社会损害\*达到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程度，这些案例应根据 FSC 补救框架中的核心和附加要求进行补救\*。

## 附加要求

10.6. 在基线评估期间，独立评估员\*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授权的代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协商\*，并在必要时与独立专家\*协商\*。

## 11. 环境基线评估

### 核心要求

11.1. 应使用最佳可用信息\*和专家知识进行环境基线评估，以确定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相关的环境方面及其对这些方面造成的任何损害\*。

- a. 对于转化\*：组织\*可进行评估。
- b.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独立评估员\*应进行评估并咨询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11.2. 环境基线评估应包括：

- a. 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开始之前的受影响区域\*的状况，包括：
  - i. 根据国家森林分类或在缺乏国家分类的情况下根据附件 2：森林类型分类；
  - ii. 森林状态：覆盖和利用，包括退化程度、退化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属性、环境价值和演替阶段；以及
  - iii. HCV 区域以及稀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
- b. 受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影响的受影响区域\*的当前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i. 按区域和管理分类的土地覆盖\*和土地利用\*；
  - ii. 识别出的确定具有修复\*和/或保护\*潜力区域；
  - iii. 考虑生态系统\*状况、使用状态、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属性\*、环境价值\*、演替阶段、退化\*程度和退化\*驱动因素的剩余自然生态系统\*；
  - iv. 景观\*背景，包括转化\*区域附近及适用情况下经营单位\*内的栖息地破碎化水平；以及
  - v. 包括稀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的 HCV 区域。



注意：上述要求的信息可在适用时从森林经营计划中提取。

11.3. 应在与专家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由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环境损害\*，至少应指明：

- a. 区域的大小；
- b. 区域的质量，包括退化程度；以及
- c. 丧失的生态系统属性\*。

11.4. 如果环境基线评估结果转化\*案例中的环境损害\*达到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程度，这些案例应根据本 FSC 补救框架中的核心和附加要求进行补救\*。

## 12. 损害\*登记

### 核心要求

12.1. 已识别的损害\*应记录在损害分析报告中（见第 14 节），用于准备概念说明（见第 22 节）。

### 附加要求

12.2. 已识别出的来自不可接受的活动\*的损害\*应记录在损害登记\*中，以便持续学习和预防损害\*。损害登记\*应包括：

- a. 通过申诉机制\*识别的损害\*案例；
- b. 审查损害\*存在的申诉\*和冲突\*的文档和记录；
- c. 通过尽职调查系统识别的损害\*案例；
- d. 通过绘图和清查过程以及社会和环境基线评估识别的损害\*案例；
- e. 标明损害\*发生的所有区域的地图，区分不同类型的损害\*；以及
- f. 导致损害\*的根本原因的识别。

## 13. 损害补救\*问题的优先顺序

### 核心要求

13.1. 优先社会损害\*应由独立评估员\*通过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并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共同参与 FPIC\*流程来确定。结果应记录在损害分析报告中（见第 14.1 节）。

### 附加要求

13.2. 在进行 13.1 之前，应评估损害登记\*，并由独立评估员\*在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独立专家\*协商\*后识别需损害\*补救\*的案例。

## 14. 损害分析报告

### 核心要求

14.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制作损害\*分析报告，其中包含在实施 FSC 补救框架第 2 部分期间收集的以下信息，并包括基线评估的结果。报告应包括：

- a. 基础地图：包括其余的森林、受转化\*和不可接受的活动\*影响的地点及相关受影响区域\*；
- b.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开始前以及当前环境和社会条件的受影响区域\*的环境和社会状况描述，包括已进行的任何补救\*；

- c. 已识别的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 d.应用 **FPIC\***的细节（如适用）；
- e. 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相关的**环境损害\***和**社会损害\***的细节，包括**优先社会损害\***；
- f. 所有专家报告，包括**独立评估员\***报告；
- g. 用于生成基线评估和**损害登记\***的方法（如适用）；以及
- h. 产生基线评估的咨询专家们的资质。

**附加要求**

14.2. 损害分析报告应包括**独立评估员\***（见 12.2）识别的需**损害\*** **补救\***的案例。

### 第 3 部分：补救\*计划



第 3 部分概述了**补救\***计划的初步要求，包括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对话的程序，对**核心对话小组\***的附加要求，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达成的协议，以及**试点案例\***的使用。

第 3 部分还涵盖了**补救\***措施的具体程序和结果，包括**补救\***措施地点的选择和位置，**补救\***的范围，**补救\***的持久性和附加性，**保护\***和**恢复\***的作用，部分**环境补救\***措施区的长期保护，对**优先社会损害\***的响应，实施**补救\***计划的**优先活动\***。以及访问**组织\***或**企业集团\***控制之外的**补救\***地点的权限。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的案例，还规定了**补救\***措施的附加环境和社会后果。

### 15. 损害补救\*的对话流程

**核心要求**

- 15.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进行对话并就**补救\***活动达成一致。。
- 15.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达成**补救流程协议\***。

**附加要求**

15.3. 由**企业集团\***建立的**损害补救\***对话系统，应包括**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并应包括：

- a. 为每个需**损害补救\***的**受影响区域\***成立一个**核心对话小组\***，包括：
  - i. **企业集团\***的代表，数量不超过**核心对话小组\***的 25%；
  - ii. 反映**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多样性的合法代表；

- iii.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特定书面同意包括在内的、为*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提供支持和建议的*可信顾问*；以及
- iv. 在核心对话小组中没有环境问题的专业知识时，经*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明确书面同意后，纳入*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独立专家\*。；
- b.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图，包括与需要*补救*的情况相关的具有影响力、权利、利益或与以上所有因素相关的团体、行动者、机构和其他（另见 8.2）；
- c. 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达成*补救流程协议*的程序；
- d.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的流程；
- e. 以文化适宜的方式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告知他们*企业集团*尊重权利并*损害补救*的承诺；
- f. 通过每年发布公开摘要监测*损害补救*过程的实施进展；以及
- g. 允许*独立观察员*参与监测*损害补救*过程和协议的实施。

15.4. *核心对话小组*会议和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就*损害补救*达成一致的对话流程应包括以下要素、资源和方法：

- a. 包含参与性方法的建设性参与实践，以进行对话；
- b. 开展修复性实践\*，以找到适当的*补救*措施，具体的方法取决于具体情况（另见并适用 3.3）；
- c. 对*独立顾问*和其他支持的资源化访问；
- d. 会议举行的地点和物理空间，包括所有参与者同意的时间；
- e. 咨询社区中不同群体的*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以确保听取意见的平衡；以及
- f. 积极应用纠正权力失衡的方法。

15.5. *核心对话小组*应讨论：

- a. *补救*流程：
  - i. 应制定*核心对话小组*流程协议，包括界定角色、责任和决策；
  - ii. 可*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在各自的案件中制定和使用通用的*补救流程协议*；
- b. 所受的*损害*（见第 10 和 11 节）；
- c. *补救*已确定*损害*的活动和措施（见第 17 节）；以及
- d. 监测结果和*补救*计划的实施。

## 16. 试点案例

### 附加要求

- 16.1. 如果在多个地点发生了*不可接受的活动*，*企业集团*应选择并实施*损害补救*的试点案例。
- a. 试点案例的选定，应通过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进行对话，并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独立专家*协商\*，选择具有涉及*主要人权问题*和*主要环境问题*的优先案例（见第 13 节）；
  - b. 试点案例应在类型和*损害*情况上保持总体平衡，包括环境和社会问题。



16.2. 试点案例中应遵循 *损害补救\*对话流程*（见第 15 节），并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达成 *补救流程协议\**。

16.3. 应制定概念说明（见第 22 节）和 *补救\*计划*（见第 24 节）。

16.4.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在监测和审核节点，*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在环境补救的情况下，则为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应对达成的 *损害\*补救\*协议* 的进展感到满意。

16.5. 应当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以及（在相关情况下）与保护和修复合作伙伴达成并签署具体的、有时间限制的 *损害\*补救\*协议\**。

16.6. 应每年公布监测报告的公开摘要，包括对试点案例的评估和 *损害补救\** 的进展。

16.7. 对于 *损害\** 的评估和 *损害\*补救\*措施* 及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7.5、4.3、5.3、9.4 和 15，应根据完成试点案例的经验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修订，并落实到位。

## 17. 确定 *补救\*行动* 和 *选址*

### 核心要求

17.1. *组织\*或企业集团\** 应开始制定一个或多个 *补救\*计划*，以解决基线评估确定的并在损害分析报告（见第 13.2 节）中总结的 *损害\**，遵循对话流程的要求（见第 15 节）并从以下方面获得意见：

- a. 对于 *转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和环境专家；
- b. 对于 *不可接受的活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和独立的环境及社会专家。

17.2. *补救\*计划* 应确定：

- a. 环境 *损害\*和社会损害\** 的拟议 *补救\*行动及其目标*；以及
- b. 被要求纠正由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 造成的或与之相关的 *环境损害\*和社会损害\** 的地点。

17.3. *补救\*流程和行动* 的目标应是最大限度的提高由 *组织\*或企业集团\** 所进行的 *保护\*、修复\*和社会补救\*活动* 的成果。

17.4. *补救\*行动和补救\*地点* 的选择应适用于以下原则：

- a. 优先考虑以下区域，依次是：
  - i. 实际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地点；
  - ii. 在 *受影响区域\** 内；
  - iii. 紧邻 *受影响区域\**；或
  - iv. 在发生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景观内，或在发生 *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省份或国家内；
- b. 满足现有 *保护\*和修复\** 的要求以及以社会为重点的项目和活动而言，符合 *长期性\*和额外性\** 的定义；
- c. 在确定 *补救\*行动* 的时间框架时考虑财务资源的可用性；
- d. 对于直接或间接参与 *转化\** 的 *组织\**：
  - i. 对于 *环境补救\**：应与 *转化\*区域* 的大小 *等比例\**，与 *转化\*引起的任何环境损害\** 的性质 *等效\**。
  - ii. 对于 *社会补救\**：应与 *受影响区域\*内* 由 *转化\** 造成的所有 *社会损害\*等效\**。

e.对未参与转化\*，但已获取了一个已经发生转化\*的经营单位\*的组织\*：

i. 对于环境补救\*：应为转化\*区域大小的 20%提供补救\*，与转化\*造成的环境损害\*的性质等效\*。

ii. 对于社会补救\*：应与由转化\*在受影响区域\*造成的优先社会损害\*（见第 13 节）等效\*。

f. 对于企业集团\*：

i. 对于环境补救\*：应与受影响区域\*的大小等比例\*，与由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任何环境损害\*的性质等效\*。

ii. 对于社会补救\*：应与受影响区域\*由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所有社会损害\*等效\*。

17.5. 如果补救\*行动计划在受影响区域\*外进行，则应与计划补救\*行动的地区的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 18. 补救\*的方法和地点选择——环境补救\*

18.1. 环境补救\*应包括修复\*和/或保护\*。

18.2. 补救\*地点和活动应基于修复\*和/或保护\*成功的可能性来选择。

18.3. 补救\*行动的重点应在于最大限度的提高修复\*和/或保护\*的成果。在评估如何最大化环境补救\*成果时，组织\*或企业集团\*应证明地点选择和项目或活动选择的合理性，相较于其他可用选项。理由可能包括项目规模的增加和与任何损害\*程度相关的补救\*行动的影响；关注更为关键的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或关注优先活动\*（见第 20 节）。

18.4.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证明环境补救\*是依照 17.4 条的要求等比例\*且等效\*的，方法是：

a. 识别和记录因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受损的森林类型及每种森林类型的面积（即丧失且应恢复或保护的生态系统\*或栖息地\*）；以及

b. 记录最佳实践方法，用于修复和/或保护因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而受到损害\*的相似森林类型和受损区域等效\*面积。

18.5. 对于转化\*：

a. 如果组织\*直接\*或间接\*涉及转化\*，应将补救\*后土地的一部分作为保护\*区域。保护\*区域应至少占转化\*面积的 20%。

b. 如果组织\*未涉及转化\*，但已获取受转化\*影响的土地，应将补救\*后的土地（转化\*面积的 20%）作为保护\*区域。

c. 作为保护\*区域预留的 20%土地应在 FSC-STD-60-004 国际通用指标（指标 6.5.5）要求的保护区域网络\*之外。

### 附加要求

18.6. 企业集团\*应证明通过满足第 18.3 条要求，以及识别并记录任何需要特别考虑进行补救\*的损害\*高保护价值\*环境要素，来确保环境补救\*是等比例\*且等效\*。

## 19. 补救\*的方法和地点选择——社会补救\*

### 核心要求

19.1. 社会补救\*应包括采取行动补救\*优先社会损害\*以及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相关的所有其他社会损害\*。

19.2. 对于未涉及转化\*但获取了受转化\*影响的土地的**组织\***，社会**补救\***应采取**行动补救\*****优先社会损害\***。

19.3.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通过记录最佳实践方法和在 17.1 条所规定的意见背景下选择的**补救\***措施，来证明**社会补救\***是**等效\***的（如 17.4a 条所要求）。

19.4.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应同意**社会补救\***是**等效\***的。

#### 附加要求

19.5. **企业集团\***应证明**社会补救\***是**等效\***的，通过识别任何因**转化\***而丧失且需特别考虑**补救\***的社会或社会重要的高保护价值\*损失。

## 20. 设置**阈值\***和**优先活动\***

#### 核心要求

20.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按照对话流程的要求（见第 15 节）识别**优先活动\***：

a. 对于**转化\***：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环境专家**协商\***确定**优先活动\***，并作为**初始实施阈值\***的一部分完成。

i. **初始环境补救阈值\***（见图表 4）应包括：

i) 实施**优先活动\***；

ii) **修复\***和/或**保护\*****生态系统属性\***，直到本地恢复潜力达到根据**生态系统属性\***生态可行的**天然林\***状态；

iii) 如果选定的**天然林\***区域被保护，保护成果应**等效\***或**优于转化\***时的区域状况。

ii. **初始社会补救阈值\***（见图表 5）应包括：

i) 有**补救流程协议\***的地方实施**社会损害\***的**补救\***；

ii) 完成**优先活动\***。

b.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及环境和社会专家**协商\***确定**优先活动\***，并作为**关联\*阈值\***的一部分完成。

i. **环境损害\***的**关联\*阈值\***（见图表 4）应包括完成**补救\***计划中的**优先活动\***，以解决**环境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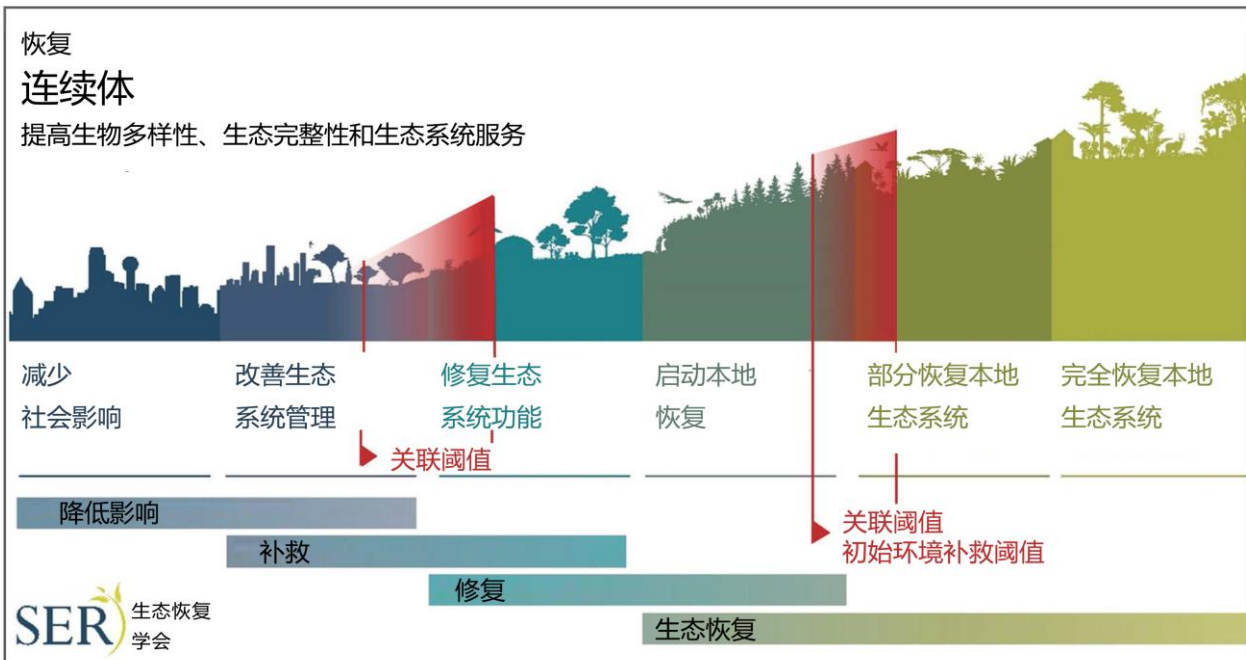
ii. **社会损害\***的**关联\*阈值\***（见图表 5）应包括完成**补救\***计划中的**优先活动\***，以解决**优先社会损害\***。

20.2. **优先活动\***应至少减少持续的**社会损害\***，并证明**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包括以下**补救\***措施：

a. **优先社会损害\***；及

b. **环境损害\***，是旨在阻止与**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相关的进一步环境破坏。

图表 4 - 该图展示了环境补救连续体的图示，表明在恢复过程中可以考虑达到补救计划中的关联阈值\*和初始环境补救阈值\*的阶段。该模型描述了补救\*过程中需要完成的各个阶段，但不代表实现每一步所需的时间。这张图也没有描述作为补救\*过程一部分的森林保护的阈值，若保护是补救\*过程的一部分。来源：生态恢复学会（SER）国际标准（Gann 等，2019）。



图表 5 - 该图展示了社会补救连续体的图示（受生态恢复学会恢复连续体的启发），表明在补救计划中可能考虑达到初始社会补救阈值\*和关联阈值\*的阶段。

因为实际活动和目标不同，因此时间框架和所需行动无法进行比较。阈值的实际实现将基于与不同社区的逐案协议，具体取决于它们受到的影响。





## 21. 保障补救地点的条款和条件

### 核心要求

21.1. 如果补救地点不在组织或企业集团的管理控制之下，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与拥有土地权属的实体或承担保护和/或修复项目的保护和/或修复合作伙伴签订书面的长期合同。这些合同至少应确保补救措施的持久性，并确保个人和/或团体对土地的使用权，这可以是验证是否符合补救计划和 FSC 补救框架的一致性\*的正式程序的一部分。

21.2. 组织或企业集团\*可以与其他组织或企业集团\*合并其补救措施，以最大化补救成果。组织或企业集团\*应证明其满足 FSC 补救框架对由转化\*和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损害\*所需的等比例\*（如 17.4 所需）和等效\*的要求。

## 第 4 部分：补救计划的概念说明



第 4 部分描述了概念说明的开发和批准过程，以确保拟议活动符合与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解决转化的政策和 FSC 补救框架的要求。在概念说明过程中，计划的补救\*行动将被审查，使所有各方能够确定这些拟议活动的实用性和适当性，目的是增强拟议项目成功的可能性。

## 22. 概念说明的制定

22.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制定概念说明，简要描述补救\*《损害分析报告》中概述的损害\*将采取的行动。

22.2. 概念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

- 基于第 3 部分 FSC 补救框架的工作成果，概述拟议的损害补救\*行动的《损害分析报告》摘要。摘要应包括：
  - 拟议的补救\*行动及其理由；
  - 拟议的补救\*地点及其理由；以及
  - 作为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的一部分将完成的拟议优先活动\*；
- 评估可用资源（财务、环境和人力），以确保拟议的补救\*行动的可行性；
- 拟议的时间表，以实现：
  - 完成优先活动\*；
  - 初始实施阈值\*，包括初始社会补救阈值\*和初始环境补救阈值\*或关联阈值\*；以及
  - 启动一个过程，以补救\*所有由 FSC 补救框架要求的社会损害\*；

- d. 监测进度对关键目标的计划过程的描述，包括拟议的 *初始实施阈值* 或 *关联阈值*；
- e. 从广泛交付框架的角度预计 *补救* 行动的完全实施时间。这应包括 *补救* 计划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22.3. 概念说明应包括相应的 *补救流程协议*。

**注意：**在概念说明阶段，无需详细描述针对关键目标的可测量监测，这应在完成的补救计划中详细说明（见第 5 部分：补救计划的制定）。

## 23. 概念说明的批准

### 核心要求

- 23.1.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应将概念说明和相关的基线评估报告及 *损害分析报告* 提交给 *第三方验证者* 进行评估和批准，以继续制定 *补救* 计划（见附件 1：第三方验证清单）。
- 23.2. *第三方验证者* 应审查概念说明并评估所提供的信息，以确保提议将最大化保护和 *补救* 成果。
- 23.3. *第三方验证者* 应验证在概念说明制定期间与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正确实施了基于 *FPIC* 的过程，并在必要时推荐纠正措施，*补救* 流程才可以继续。
- 23.4. *第三方验证者* 应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协商，确认概念说明中提出的 *补救* 方案对他们是可接受的。
- 23.5. 如果 *第三方验证者* 认为概念说明中存在缺陷，则应发布不符合项，突出缺陷的细节，并要求在允许发展最终 *补救* 计划之前修订概念说明以提供所需信息。
- 23.6. *本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应免费向公众提供 *经批准的概念说明*（不包括机密信息）。

### 附加要求

- 23.7. *第三方验证者* 应确认 *企业集团* 的范围，并在评估 *损害分析报告* 时考虑这些信息。
- 23.8. *企业集团* 应在提交给 *第三方验证者* 之前，将概念说明提交给相关的 *核心对话小组* 以获取反馈。

## 第 5 部分：补救计划的制定



第五部分详细规定了完成补救计划的要求，包括：纳入概念说明书的内容和学习成果；展示 *补救* 将如何实现所需成果；包括计划实施的目标、目的、里程碑、时间表和可衡量指标；与 *利益相关方* 进行 *协商*；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达成协议；*第三方验证者* 对计划的评估；以及在 *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情况下，与 *独立专家* 和 *核心对话小组* 协商。第五部分还涵盖了随时间修订补救计划的内容。

## 24. 补救计划的完成

24.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基于批准的概念说明和参考损害分析报告\*及基线评估，完成补救\*计划。补救\*计划应详细说明在 FSC 补救框架第 3 部分所进行的工作结论，并证明计划中的行动将如何补救\*由转化\*和/或不可接受的活动\*造成的损害\*。

24.2. 概念说明中的信息应整合到补救\*计划中。补救\*计划中需要添加的信息应包括：

- a. 实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的优先活动\*的里程碑；
- b. 完成所有其他补救\*行动的时间框架和里程碑；
- c. 选定用于补救\*的活动的文件应说明：
  - i. 当需要时（如 17.4 所述），应是等效\*且等比例\*的；
  - ii. 证明持久性\*和额外性\*（见 17.4）；
  - iii. 保护补救\*所取得成效不被逆转，包括保护项目免受人为和非法活动的影响，提高当地社区对项目及其保护需求的意识；以及
  - iv. 符合 17.4、18.3、18.4 和 21.1 的要求；
- d. 对实施补救\*行动所需的资源（财务、环境和人力）进行更详细的评估，包括短期、中期和长期视角（见 22.2b）；
- e. 基于已识别的环境补救\*行动（见 17.2a）、生态系统属性\*以及修复和/或保护的参照模型\*，制定环境补救\*目标、目的和指标；
- f. 制定社会补救\*目标、目的和已确定的社会目标补救\*措施（见 17.2a）；
- g. 设定可测量指标（见附件 3：核心要求指标样本），以监测补救\*计划的长期实施情况。这些指标应允许监测预期的恢复/补救\*轨迹，以及显示补救\*计划是否可以在时限内内实现。该套指标应包括：
  - i. 计划恢复和/或保护的生态系统属性或社会价值的区域和属性的指标；
  - ii. 对于转化\*：实现初始社会补救\*阈值和初始环境补救\*阈值的指标；
  - iii.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达到关联阈值\*的指标；
  - iv. 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及沟通后的结果的指标；
  - v. 每项补救\*行动的一个或多个指标；以及
  - vi. 通过在规定频率下的监测来达成和验证的里程碑；
- h. 参考并论证了制定补救\*计划时使用的最佳实践指南（见 18.4 和 19.3）；以及
- i. 现有土地用途\*、补救\*区域及计划中的优先活动\*的空间测绘。

24.3. 补救\*计划中应为每个补救\*行动设定至少一个补救\*目标（见 17.2a）。补救\*计划中应规定总体可测量目标，并用于确定补救\*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24.4. 在提交补救\*计划给第三方验证者\*之前，应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协商\*补救\*计划，同时也考虑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

24.5.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就补救\*计划中提议的损害补救\*活动订立具体且有时间限制的协议。

24.6.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将完整的补救\*计划提交给第三方验证者\*进行评估。



## 附加要求

24.7. 企业集团\*应通过补救\*对话流程（见第 15 节）及与所有保护\*和修复\*合作伙伴进一步制定针对所有补救\*区域的补救\*计划。

24.8. 企业集团\*应与独立专家\*、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及包括公众在内的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就接近完整的补救\*计划进行协商\*，并在需要时根据协商\*结果修改计划。

24.9. 在提交给第三方验证者\*之前，应将补救\*计划提交给相关的核心对话小组\*，然后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解决核心对话小组\*的反馈。

## 25. 补救计划的批准

### 核心要求

25.1. 第三方验证者\*应评估补救\*计划及其要素，以确定其实现目标、目的和对象的潜力。

25.2. 第三方验证者\*应将补救\*计划提交给环境和/或社会专家进行同行评审\*。

25.3. 第三方验证者\*应验证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正确实施了基于 FPIC\*的流程，并在补救\*计划完成前推荐纠正措施（如适用），补救\*流程才可以继续。

25.4. 第三方验证者\*应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协商\*，确认他们接受补救\*计划。

25.5. 第三方验证者\*应考虑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协商\*的结果（见 24.4 和 24.9）。

25.6. 当补救\*计划未能证明其如何实现其目标、目的和对象，或未解决同行评审或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提出的关切和问题时，第三方验证者\*应发布不符合项。

25.7.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先解决不符合项，然后才能重新提交补救\*计划以供进一步评估。

25.8. 一旦补救\*计划获得第三方验证者\*的批准，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根据要求免费公开提供补救\*计划的所有要素的摘要（不包括保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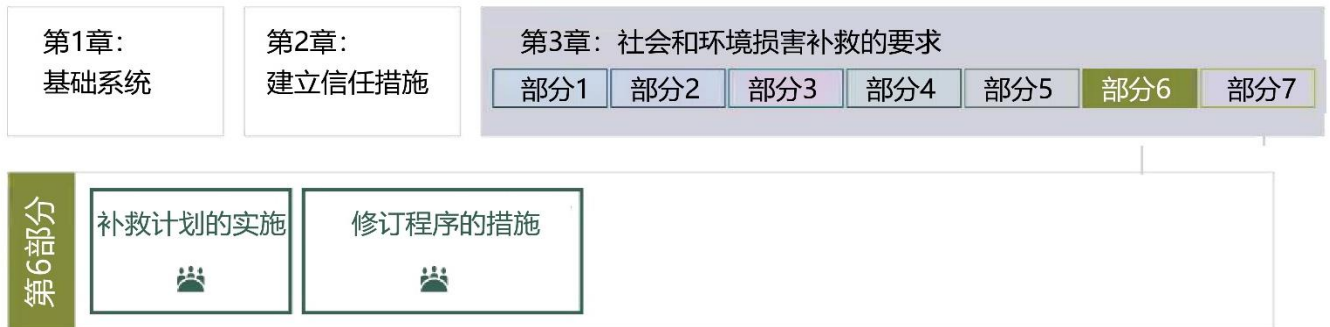
25.9. 如果组织\*或企业集团\*在补救\*计划完全实施前对其进行变更，则应在实施这些变更之前将变更提交给第三方验证者\*进行审查和验证。

25.10. 对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签订的协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变更（见 24.5）应得到那些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同意。

### 附加要求

25.11. 第三方验证者\*应考虑核心对话小组\*对补救\*计划的反馈（见 24.9）。

## 第 6 部分：补救计划的实施



第 6 部分概述了实施补救计划的要求，包括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和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进行协作。对于 *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情况，附加的要求包括对实施程序进行第三方验证和随时间对补救计划进行适应性管理。

### 26. 补救计划的实施

#### 核心要求

- 26.1.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应实施 *补救* 计划。
- 26.2. 在实施 *补救* 计划期间，*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应继续与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以及专家进行合作，以确保该流程以可证明的透明方式实施。

#### 附加要求

- 26.3. *企业集团* 应审查新信息、监测结果及来自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和专家的反馈。必要时，为确保其结果和程序得到满足，*企业集团* 应修订 *补救* 计划，提交修订给相关 *核心对话小组*，必要时进行进一步修订，然后将修订提交给 *第三方验证者* 批准。
- 26.4. *企业集团* 应制定实施 *补救* 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并应由 *第三方验证者* 评估。

### 27. 停止、暂停或终止 FSC 补救框架

#### 核心要求

- 27.1. 若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停止或终止实施 *补救* 计划，并随后申请修复该流程，*第三方验证者* 应评估 *补救* 计划的实施状况。
- 27.2. FSC 有权根据与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和 FSC 之间的协议条款和条件，暂停和终止 *FSC 补救框架* 或由此产生的 *补救* 计划。
- 27.3. 如果 *补救* 计划已停止或暂停，并且 *第三方验证者* 确定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再次符合 *补救* 计划，则可以重新启动已停止的流程。此类决定需要与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进行对话，并根据 *FPIC* 获得知情并同意。
- 27.4. 当 *第三方验证者* 确定 *组织* 或 *企业集团* 不再符合 *补救* 计划时，*补救* 流程应从重新提交概念说明的阶段重新开始，以解决已发生的变化，包括在 *补救* 流程停止或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情况。
- 27.5. 如果发生经 *证明* 和核实的 *不可抗力*，应重新启动 *补救* 行动，以实现 *补救* 计划的目的和目标，并由 *第三方验证者* 进行评估。

## 第 7 部分：监测、报告、透明度和进展证明



第 7 部分规定了补救\*计划实施的监测、报告和沟通要求，包括：

- 整个补救\*过程中的第三方验证；
- 使用补救\*进展网站来沟通补救\*的状态，以防止误解；
- 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确认实施进展；
- 第三方验证实施是否达到了足以进行认证评估或关联\*决策的阈值；以及，
- 继续进行监测、验证和报告，直到补救\*计划得到全面实施。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要求还包括独立监测，公开报告符合关联\*政策的进展，并与核心对话小组\*协商\*。

### 28. 第三方验证者\*的监测

#### 核心要求

28.1. 第三方验证者\*应在流程的相关阶段验证附件 1 中的第三方验证清单中的要素，以确保达到 FSC 补救框架的目标并遵循正确的流程。

### 29. 组织\*或企业集团\*开展的监测

#### 核心要求

29.1.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进行协商\*，以监测他们对签署损害补救协议\*的进展的满意度，以及在协议签署后实施损害补救\*的满意度。

29.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根据补救\*计划中的指标评估和监测补救\*的实施情况，直到补救\*完成。

29.3.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将其承担或委托的监测结果记录在报告中，并将报告提供给第三方验证者\*。

#### 附加要求

29.4. 企业集团\*应将其监测报告提供给核心对话小组\*。

29.5. 应进行独立\*监测，以符合关联政策，公开年度监测结果摘要，并将完整报告提供给第三方验证者\*。（见附件 4：与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符合性的评估指标）。

29.6. 企业集团\*应公开提供其制定补救\*的计划和实施损害补救\*的年度进展摘要。

29.7. 应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和核心对话小组\*成员对补救\*结果的满意度进行独立\*的参与式评估。

## 30. 验证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

### 核心要求

- 30.1. 当组织\*或企业集团\*认为已达到补救\*计划中描述的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时，应请求第三方验证者\*进行验证。应考虑相关指标（见 24.2g）和监测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满意度的结果（见 29.1）。
- 30.2. 如果第三方验证者\*确定组织\*或企业集团\*未达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则第三方验证者\*应记录这些不符合项，详细说明缺陷并监测这些不符合项的关闭。
- 30.3. 在第三方验证者\*确认他们达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之前，组织\*或企业集团\*应解决不符合项，以满足第三方验证者\*的要求。
- 30.4. 当组织\*或企业集团\*达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时，第三方验证者\*应向 FSC 提交验证结果的报告。
- 30.5. 在验证了初始实施阈值\*之后，组织\*可以继续寻求 FSC 认证。（附件 5：认证机构的要求）
- 30.6. 如果利益相关方\*或其他方对第三方验证者\*的发现或决定有异议，则可以使用 FSC 争议解决系统。

### 附加要求

- 30.7. 在关联\*或解除关联\*之前，企业集团\*应根据试点案例和补救\*计划的实施经验，制定并维护最新的评估和损害补救\*的工作方法以及现有的对话流程。
- 30.8. 第三方验证者\*应验证以下项目并将其包含在验证结果的报告中（见 30.4）：
- 损害\*评估和补救\*损害\*以及对话流程（见 30.7）。
  - 符合 FSC-PRO-01-004 FSC 补救框架第 1 章和第 2 章。在接收到确认已满足关联阈值\*和其他相关要求的报告后，将根据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政策投诉程序，应作出允许关联\*或企业集团\*解除关联\*的决定。

## 31. 达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后的监测

### 核心要求

- 31.1. 如果发现在补救\*计划实施方面存在不符合项，应根据 FSC-STD-20-001 FSC 认证机构的通用要求的第 2.7 节和“审核结果”4.3.11 至 4.3.20 条款的要求进行处理：
- 根据上述标准，未能纠正不符合项将导致暂停或撤销：
    - 对于转化\*：组织\*的经营单位\*的 FSC 森林经营认证证书；
    -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FSC 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企业集团\*内其他组织\*的 FSC 证书；
  - 如果组织\*或企业集团\*内的组织\*尚未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或其他 FSC 认证：未能纠正不符合项可能导致补救流程\*的暂停；
  - 如果企业集团\*未能纠正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根据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投诉政策与 FSC 解除关联\*。
- 31.2. 检测到不符合项时，第三方验证者\*应向 FSC 提交一份概述调查结果的报告。此报告的摘要应在 FSC 补救框架\*网站上公开发布。

31.3. 组织\*或企业集团\*在达到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后应继续进行监测，直到补救\*计划得到全面实施。

31.4. 第三方验证者\*应继续对组织\*或企业集团\*进行年度监测，直至补救\*计划的完全实施得到验证，并听取以下各方的意见：

- a. 对于转化\*：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
- b. 对于不可接受的活动\*：核心对话小组\*、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

## 32. 验证 FSC 补救框架的全面实施

### 核心要求

32.1. 当组织\*或企业集团\*认为已完全实施补救\*计划时，应请求第三方验证者\*进行验证。

32.2. 第三方验证者\*应向 FSC 提供报告，确认组织\*或企业集团\*完成了 FSC 补救框架。

### 附加要求

32.3. 核心对话小组\*应同意补救\*计划完全实施的结果已达成。

32.4. 第三方验证者\*应进行参与式评估，涉及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核心对话小组\*，以评估补救\*计划是否已充分实施以解决造成的损害\*。评估结果应包含在第三方验证者\*的报告中（见 32.2）。

## 33. 组织\*或企业集团\*的沟通渠道、资料和网站

### 核心要求

33.1. 任何与组织\*或企业集团\*相关的涉及 FSC 补救流程\*的通讯材料或网站应包含一个显著的直接链接，指向该组织\*或企业集团\*特定的 FSC 补救\*进展网页。

### 附加要求

33.2. 企业集团\*应为所涉区域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建立适合文化的系统，除了提供在线信息外，还应允许访问必须公开的信息。

## 34. FSC 补救进展网站

### 核心要求

34.1. 第三方验证者\*应建立并维护一个 FSC 补救进展网站，该网站应：

- a. 明确指出补救流程\*不被视为 FSC 认证或与 FSC 关联\*；以及
- b. 信息链接至在启动认证或关联\*决策之前必须达到的进展和结果的公开摘要。

34.2. 组织\*或企业集团\*应向第三方验证者\*提供用于在 FSC 补救进展网站上发布的信息：

- a. 直接访问申诉机制\*的链接；
- b. FPIC\*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所有必须公开的信息，包括：
  - i. 反腐败和反贿赂承诺及措施；
  - ii. 批准的概念说明，不包括保密信息\*；



- iii. 补救\*计划的所有要素和组成部分的摘要，不包括 *保密信息\**；
- iv. *第三方验证者\**的监测报告摘要；以及
- v. 在 *组织\**或 *企业集团\**未达到 *关联\**或认证的情况下，*第三方验证者\**的调查结果。

34.3: *组织\**或 *企业集团\**在与补救\*过程相关的任何沟通材料或网站中，应突出显示指向 FSC 补救进展网站的链接。

#### 附加要求

34.4: *企业集团\**应向 *第三方验证者\**提供以下信息，用于在 FSC 补救进展网站上发布：

- a. *核心对话小组\**的概要描述；
- b. 绘图方法摘要和地图（见第 7 节）；
- c. 需要通过 *修复\**和 *保护\**进行 *补救\**的总面积（包括 *栖息地\**类型）的概要；以及
- d. 所有需要公开的公开摘要和其他信息，如附加要求中所列（见 16.6）：
  - i. *独立\**监测 *关联\**符合性政策（见第 29.5 节）；
  - ii. 制定 *补救\*计划*和实施 *损害补救\*措施*的年度进展摘要（见第 16.6 条和第 29 节）。

## 条款的语言表达形式

[摘自 ISO/IEC 指南第二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shall”：应，表示必须严格遵守的要求，以符合文件标准。

“should”：宜，表示在几种可能性中推荐一种特别合适的选择，不提及或排除其他选择，或者某种行动方式是首选但不是必需的。

“may”：可，表示文件限制范围内允许的行动方式。

“can”：能，用于表示可能性和能力的声明，无论是物质的、物理的还是因果的。

## 缩写

EDD	环境尽职调查（框架）
ERA	环境风险评估
FPI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SC	森林管理委员会
GHG	温室气体
HCV	高保护价值
HRDD	人权尽职调查（框架）
HRIA	人权影响评估
HRRA	人权风险评估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LO C169	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
UNDRIP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UNGPs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术语和定义

在本文件中，已定义的术语使用斜体和星号\*标记。

根据本文件的定义，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FSC-STD-01-001 *FSC 原则与标准*、FSC-STD-60-004 *FSC 国际通用指标*，以及 FSC-POL-01-007 *FSC 转化政策*版本 1-0 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适用。

在本文件中，已定义的术语使用斜体和星号\*标记。

根据本文件的定义，FSC-STD-01-002 *FSC 术语表*、FSC-STD-01-001 *FSC 原则与标准*、FSC-STD-60-004 *FSC 国际通用指标*，以及 FSC-POL-01-007 *FSC 转化政策*版本 1-0 中包含的术语和定义适用。

### 额外性 (Additionality) :

- **经营单位\*外部的额外性**：在已经实现或计划实现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之外取得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如果没有 *组织\**的支持和/或干预是无法实现的。项目必须是新的（即尚未实施或规划）、修订或扩展，以使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得到超出本应达到的水平的提高，或在没有本 *组织\**计划 *补救\*历史转化\**的情况下计划或资助实现。
- **经营单位\*内部的额外性**：超出适用的 FSC 标准所要求的 *保护\**和/或 *修复\**成果。（来源：FSC-POL-01-007 V1-0）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Affected Rights Holder) : 参见 *权利所有者\**。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Affected stakeholder) : 参见 *利益相关方\**。

关联 (Association) : 通过以下关系正式与 FSC 建立关系：

FSC 会员协议；FSC 证书持有者许可协议；FSC 认证机构许可协议；FSC 合作伙伴协议。（来源：FSC-POL-01-004 V3-0）

关联阈值 (Association Threshold) : 参见 *阈值\**。

最佳可用信息 (B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 通过合理努力和成本可获得的最可信、准确、完整和/或相关的数据、事实、文件、专家意见以及与 *利益相关方\**的现场调查或 *协商\**的结果，受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以及预防原则的限制。（来源：FSC-STD-60-004 V2-0）

社区需求 (Community needs) : *当地社区\**或 *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保密信息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私人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公开，可能会给组织、其商业利益或与利益相关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带来风险。（来源：FSC-STD-60-004 V2-0）

冲突 (Conflict) : 一个行为者或团体由于不同的看法、情绪和利益而损害另一个行为者或团体的活动的情况。冲突情境是指一个行为体的损害行为被另一个行为体所体验到的情况，而导致这种行为的因素或条件被认为是损害的根源。

**利益冲突 (Conflict of Interest)**：一方拥有实际或被感知的利益，这种利益可能给予或似乎给予该方个人、组织\*或职业上的激励，使得该方的利益可能与执行公正和客观的认证过程相冲突，或被感知为与之冲突。（来源：FSC-STD-20-001 V4-0）

**保护 (Conservation)**：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这种经营管理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保护和修复合作伙伴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Partners)**：相关保护和修复区域的权利所有者和许可证持有者，代表组织\*或企业集团\*在景观或实地实施保护和修复活动。

**保护区网络 (Conservation Area Network)**：经营单位\*内，以保护为主要目标，有时是唯一的目标的某些部分；这些区域包括代表性样本区、保育区\*、保护区\*、连通性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域\*（来源：FSC-STD-60-004 V2-0）

**协商 (Consultation)**：组织\*或企业集团\*进行沟通、参与和/或提供参与的过程，确保在考虑、建立、实施和更新相关问题、过程、程序或计划时，考虑到感兴趣的\*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关切、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会。（来源：FSC 2011）

**转化 (Conversion)**：天然林\*向人工林或其他土地用途的变化。（来源：基于 FSC-STD-01-001 V5-2 的标准 6.10）

**注意**：本版 FSC 补救框架 (FSC-PRO-01-007) 适用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转化\*。2020 年 12 月后的转化\*采用 FSC-POL-01-007 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的定义。

适用的转化*的定义如下		
1994 年 12 月之前	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之后
解决转化的政策不适用于 199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转化*。	新的转化*定义不适用于政策截止日期之前发生的转化*。相反，适用 FSC 原则与标准 (P&C) 中的标准 6.10 的规定，基本上将转化*视为天然林*向人工林或其他土地用途的变化。	适用新的转化*定义：由人类活动造成的天然林*覆盖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持久变化。其特点可能是物种多样性、栖息地多样性、结构复杂性、生态系统功能或生计和文化价值*的显著丧失。转化*的定义包括逐渐的森林退化和快速的森林转变。

**注意**：199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最小转化\*不在此补救\*框架的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转化\*被视为最小：

- a) 影响经营单位\*面积的非常有限的部分，以及
- b) 将在经营单位\*中产生明确的、实质性的、附加的、长期的保护利益，以及

c) 不会损害\*或威胁高保护价值\*，也不会损害\*或威胁维护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必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

**核心对话小组（Core Dialogue Group）：**在不可接受的活动\*案例中，召集会议商定针对损害\*的补救的机构。其成员包括：

- 企业集团\*的代表；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多样性代表，包括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利益相关方\*。如果受影响的社区成员感觉没有代表公平性，则应采取措施解决这种情况；
- 包括可信顾问\*，在他们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和建议时。仅当获得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明确书面同意时，才应包括可信顾问\*；
- 规定应纳入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独立专家\*，他们代表着核心对话小组\*所不具备的环境问题专业知识，并且得到上述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企业集团（Corporate Group）：**根据 FSC V2-0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中定义的间接参与\*和直接参与\*，寻求与 FSC 的关联\*或重新关联\*的组织\*及其完整的业务集团。这包括所有公司以及由多数股权所拥有的与关联组织上游和下游的控股公司。

**文化价值（Cultural values）：**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传统权利（Customary rights）：**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STD-01-001 V5-2）

**退化（Degradation）：**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变化，对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降低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来源：FSC-POL-01-007 V1-0）

**证明（Demonstrated）：**有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支持断言或主张。要被视为“已证明”，需要满足“证据优势”标准。这一标准基于概率平衡，并且是根据预防原则采取行动所需的阈值。要达到这一标准，现有的证据更有可能是真实的。（来源：改编自 FSC-PRO-01-009 V4-0 附件 1）

**直接参与（Direct Involvement）：**关联\*组织\*或个人对不可接受的活动\*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况。（来源：FSC-POL-01-004 V2-0）

**解除关联（Disassociation）：**终止 FSC 与关联\*个人、组织\*和企业集团\*之间所有现有的合同关系（成员和许可）。解除关联\*还会阻止与 FSC 建立任何新的合同关系。

**生态系统（Ecosystem）：**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来源：FSC-STD-01-001 V5-2）

**生态系统属性 (Ecosystem Attributes)：** 生态系统属性定义了生态系统的组成（生物群落和非生物成分）、结构和功能。关键生态系统属性是具有较高科学和/或管理重要性的属性，用于描述参照模型。它们有助于整体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形成，这种完整性来自功能性原生生态系统固有的多样性、复杂性和复原力特性。关键生态系统属性包括：没有威胁；物理和化学条件；物种组成；结构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以及外部交换。（来源：改编自国际生态修复实践原则和标准。Gann 等，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

**生态系统功能 (Ecosystem function)：** 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化\*。在 FSC 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动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 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4（4）:355-364）。（来源：FSC-STD-01-001 V5-2）

**生态系统服务 (Ecosystem services)：** 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得的好处。这些包括：

- a. 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等服务；
- b. 监管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等服务；
- c. 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等支持服务；
- d. 以及文化服务 和文化价值\*，如娱乐、精神、宗教和其他非物质利益。

（资料来源：基于 R. Hassan、R. Scholes 和 N. Ash。2005. 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系列。Island Press，华盛顿特区）。（来源：FSC-STD-01-001 V5-2）

**侵占 (Encroachment)：** 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土地部分。（来源：FAO 语言资源项目，2005 年；IUFRO，维也纳，2005 年）

**结束解除关联 (Ending Disassociation)：** 已解除关联\*的组织\*满足了重新申请与 FSC 关联\*的资格条件。这并不意味着任何先前的合同关系自动修复，或者任何证书被重新授予。（来源：FSC-PRO-01-009 V4-0）

**增强 (Enhancement)：** 参考本词汇表下的修复/生态修复的子定义。

**环境尽职调查 (Environmental Due Diligence, EDD)：** 一个用于评估环境价值\*持续风险的框架，是一个管理过程，旨在识别、预防、减轻并说明公司如何应对其不利环境影响。它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并执行发现；跟踪响应；以及沟通如何解决影响。（来源：改编自 2011 年 UNGP 报告框架）

**环境损害 (Environmental harm)：** 对森林、环境价值或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损害\*、损失或损害\*。



**环境价值（Environmental values）：** 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1.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2. 生物多样性
3. 水资源
4. 土壤
5. 大气
6.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STD-01-001 V5-2）

**等效（Equivalent）：** 为了生态等效性，恢复或保护与被破坏的相同特定类型的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

对于社会补救\*，等效性应基于独立评估，并通过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进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就补救\*达成协议，关于所有社会损害\*的性质、质量和数量以及这些将提供的持续未来利益。等效性应包括提供尽可能最好的手段，以确保未来社区福祉。（来源：FSC-POL-01-007 V1-0）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协议签订之日无法合理预见且不在双方单独或集体合理控制范围内的任何情况，包括，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情况下，罢工、停工、劳动力或原材料短缺、内乱、骚动、革命、入侵、战争、战争威胁或准备战争、政治动荡、火灾、爆炸、风暴、洪水、地震、地面沉降、疫情或其他自然物理灾害。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 一种法律条件，一个人或社区可以基于对该行动的事实、影响和未来后果的清楚认识和理解，以及在同意时掌握所有相关事实，在行动开始之前就可以说已经同意了行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授予、修改、拒绝或撤回批准的权利。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来源：基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关于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AC.4/2004/4) 的第 22 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组，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的定义)

**申诉（Grievance）：** 被认为是侵犯个人或群体权利感的不公正行为，可能基于法律、合同、明确或隐含的承诺、习惯做法，或者是被侵权社区对公平的一般观念。（来源：2011 年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申诉机制（Grievance Mechanism）：** 任何常规化的、基于国家的或非国家的、司法的或非司法的过程，通过该过程可以提出与商业相关的人权滥用申诉，并寻求补救\*，遵循 UNGP 中概述的标准（合法、可访问、可预测、公平、透明、符合权利、持续学习、参与和对话）。（来源：2011 年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栖息地（Habitat）：** 生物或种群存在的地点或类型的地点（来源：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来源：FSC-STD-01-001 V5-2）

**损害：**对森林、环境价值\*、生态系统服务\*或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权利所有者\*造成的伤害、损失或损害\*。

**高保护价值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HCV):** 包括以下价值之一：

- **HCV1 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 **HCV2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 **HCV3 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 **HCV4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 **HCV5 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 **HCV6 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STD-01-001 V5-2）

注意：高保护价值概念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包括稀树草原、草原、沼泽地和湿地的高保护价值区域，而不仅仅适用于天然林和人工林。

**高保护价值（HCV）区域：**拥有或需要保持已识别高保护价值\*的区域和物理空间。（来源：FSC-STD-60-004）

**人权（Human Rights）：**每个人凭借其人类尊严拥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国家宪法和国际法中规定的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总和。人权是多方面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人权法案》（由《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主要编纂文书：《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和《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构成）中规定的权利。（来源：联合国人权高专办 (2016)）

**人权尽职调查 (HRDD)** 一个评估持续性人权\*风险的框架；一个管理过程，用于识别、预防、减轻和解释企业实体如何应对其不利的人权影响。它包括四个关键步骤：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并执行所发现的问题；跟踪响应；并就如何应对影响进行沟通。（来源：2011年 UNGP 报告框架）

**人权影响评估 (HRIA)：**系统地识别、预测并应对商业运营、资本项目、政府政策或贸易协定可能带来的潜在人权影响的过程。它旨在补充公司或政府的其他影响评估和尽职调查过程，并以适当的国际人权原则和公约为框架。

**非法采伐 (Illegal Logging)：**违反适用的当地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木材采伐；相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与从合法所有者处获得采伐权、采伐方法以及支付相关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法律。（来源：FSC-POL-01-004 V2-0）



**受影响区域 (Impact Areas)**：受转化\*或不可接受的活动\*影响的区域。

**独立性 (Independent)**：不受企业集团的权威、影响或控制。与手头的任务中没有利益冲突。

**独立评估员 (Independent Assessor)**：无利益冲突的专家实体，不受组织\*或企业集团\*的权威、影响或控制，其资格由 FSC 国际验证。

**独立顾问 (Independent Advisor)**：由权利所有者选择的、无利益冲突的人或组织\*，可提供组织\*支持、专家法律、财务和技术建议。

**独立专家 (Independent Expert)**：不受企业集团\*权威、影响或控制的专家。与手头的任务没有利益冲突。

**独立观察员 (Independent Observer)**：与权利所有者协商\*同意的个人或组织\*，观察和/或监测企业集团的冲突解决过程；和/或陪同评估或审核团队但不进行评估或审核。观察者被认为是利益相关方\*，但必须遵守 FSC-PRO-01-017 V1-1 中的行为准则。

**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群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来源：FSC-STD-01-001 V5-2）

**间接参与 (Indirect Involvement)**：关联\*组织\*或个人（至少51%的所有权或投票权）作为母公司或姊妹公司、子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直接参与不可接受的活动\*。间接参与还包括分包商代表相关组织\*或个人开展的活动。（来源：FSC-POL-01-004 V2-0）

**初始实施阈值 (Initial Implementation Threshold)**：见阈值定义。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Stakeholder)**：见利益相关方\*定义。

**土地覆盖 (Land Cover)**：地球表面的植被（自然或人工种植的）或人造建筑（如建筑物等）。水、冰、裸露岩石、沙子等也计入土地覆盖。

**土地利用 (Land Use)**：人类对土地进行的一系列操作，旨在通过利用土地资源获得产品和/或利益。

**景观 (Landscape)**：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基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的词汇表定义）

**持久性 (Longevity)**：至少二十五年，理想情况下是永久的。（来源：FSC-POL-01-007 V1-0）

**经营单位 (Management Unit)**：申请 FSC 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方案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STD-01-001 V5-2）

**管理控制 (Managerial Control)**：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 FSC 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STD-01-001 V5-2）

**天然林 (Natural Forest)**：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

“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FSC 森林经营标准中可进一步定义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并附有适当的描述或示例。

“天然林”不包括不以树木为主，以前不是森林，也不包含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许多特征和要素的土地。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 森林经营标准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位\*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 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 森林经营标准可以提供此类阈值和其他指南，并附有适当的描述或示例。在导则尚未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对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位\*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 森林经营标准能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位\*排除，或宜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能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过去 (Past)：** 过去的范围应包括从不可接受的活动\*发生之日起，或在 FSC 补救框架中定义的起点，直至补救\*计划批准之日的责任期。责任开始日期包括：

- 在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土地使用的重大转化\*案例中（不涉及 HCVs），责任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或企业集团\*开始森林经营作业之日（如果是在 1994 年之后开始）。
- 如果涉及 HCVs\*，特定责任开始日期为 1999 年 1 月 1 日。
- 在非法伐木\*的情况下，责任开始日期从 1994 年 12 月 1 日开始。
- 在侵犯传统和人权的情况下，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中没有具体的责任开始日期（即，责任范围扩展到 1994 年以前的损害\*）。
- 在涉及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下，如果比 1994 年更近，则自公约存在之日起。
- 在需要支付因环境或社会违规而被处罚金和其他罚款或费用的情况下，FSC 没有责任开始日期（任何责任日期应由国家法律和法规决定）。

**同行评审 (Peer Review)：** 独立专家\*或专家们，他们与组织\*、企业集团\*、FSC 或 FSC 第三方验证者\*无关，对涉及其他参与方编写、设计、生产或进行的补救\*计划或其要素进行阅读、检查并发表意见的过程。同行评审应涉及多于一个同行评审者。通常数量为三人。

**优先活动\* (Priority activities)：** 在实施补救\*计划的早期阶段，应优先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在能够证明已满足初步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之前，需与所需各方进行协商\*。

**优先社会损害 (Priority Social Harm)：** 见社会损害\*。

**等比例 (Proportionate)：** 恢复或保护的面积等于被破坏的天然森林和/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面积，比例为 1:1。

**保护 (Protection)：** 请参考修复/生态修复下的子定义。

**公开可用 (Publicly available)：** 以公众通常可访问或可观察的方式提供（来源：柯林斯英语字典，2003 年版）。

**稀有物种 (Rare species)：** 不常见或稀有的物种，但未被归类为受威胁的物种。这些物种位于地理限制区域或特定栖息地，或在大范围内零星分布。它们大致等效\*于 IUCN (2001) 的濒临威胁 (NT) 类别，

包括接近符合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符合受威胁类别的物种。它们也大致等效\*于受威胁物种\*（来源：基于 IUCN。（2001）。IUCN 红色名录类别和标准：版本 3.1。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和英国剑桥）。

**参照模型（Reference Model）**：参照模型旨在描述生态系统在未被转化\*的情况下可能的状况，并根据生物或环境条件的变化或预测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例如，气候变化）。参照模型应基于特定的现实世界生态系统，这些生态系统是保护和修复活动的目标。理想情况下，参照模型描述了如果没有发生转化\*，地点可能的状况。这种状况不一定与历史状态相同，因为它考虑了生态系统响应变化条件的固有能\*力。参照模型是基于从参照地点获得的特定生态系统属性信息制定的，这些参照地点在环境和生态上与要恢复的地点相似，但理想情况下经历的退化\*最小。

**损害登记（Registry of Harm）**：对补救程序协议所依据的冲突\*或侵犯权利行为的申诉\*评估的书面结果。

**复原（Rehabilitation）**：请参考修复/生态修复下的子定义。

**补救（Remedy）**：尽可能将某物纠正或修复到其原始状态或状况（来源：联合国人权事务指导原则，2011）。

- 对于环境损害\*，这包括采取措施补救\*森林砍伐、转化\*、退化或对天然森林和高保护价值地区造成的其他损害\*。环境补救\*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现存森林、栖息地、生态系统和物种；修复和保护退化的生态系统。
- 对于社会危害\*，这包括通过在基于 FPIC\*的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如适用）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达成的协议，为已确定的社会危害\*提供补偿，并促使情况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或通过协商\*和协议制定替代措施来减轻损害\*，通过提供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认为等同于损害\*的收益。补救措施\*可以通过道歉、补偿\*、复原、经济或非经济补偿、满意度、惩罚性制裁、禁令和保证不再发生等方式来实现。（来源：FSC-POL-01-007 V1-0）

**损害补救（Remedy of Harm）**：既指为消极影响提供补救\*的过程，也指可以抵消或弥补消极影响并识别其根本原因的实质性成果。这些成果可能采取多种形式，必须基于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如道歉、补偿、复原、财务或非财务补偿和惩罚性制裁（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如罚款），以及通过例如禁令或确保不再发生等措施预防损害\*。

**补救流程协议（Remedy Process Agreement）**：受影响方与组织\*或企业集团\*就制定损害补救\*的程序达成的协议。

**资源化访问（Resourced Access）**：提供访问流程的手段或机会。在此背景下，资源化访问指的是在必要时提供独立\*建议、选择合作伙伴、财务支持和法律支持。

**尊重（Respect）**：适当的考虑。



**补偿 (Restitution)**：通过基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流程达成的措施，将土地、财产或受损的自然资源恢复给其原始所有者，并恢复到原始状态。当这些土地、财产或自然资源无法归还或恢复时，同意提供等同质量和范围的措施。（来源：FSC-POL-01-007 V1-0）

**修复实践 (Restorative Practices)**：专注于对话、调解和修复正义知情方法的损害补救\*和冲突解决方法。在这些方法中，将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其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商定并确定将遵循的确切流程。当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在场时，如果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同意共享此类实践，则优先考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实行的传统或文化适宜的修复实践。

**修复/生态修复 (Restoration / Ecological Restoration)**：协助已被退化、损害\*或破坏的生态系统\*及其相关保护价值的恢复过程。（来源：改编自国际生态修复实践原则和标准。Gann 等人，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

修复不一定旨在恢复自然/历史功能，而是包括广泛的活动，包括一个或多个确定要修复的本地生态系统的目标（根据适当的参照模型），以及确定所寻求的恢复水平的项目目标。恢复水平可以从复原到完全恢复，包括：

- **替代**：定义重建生态系统的状态或行动，与之前转化\*前存在的历史生态系统完全不同，由于环境损害\*被视为更适合修复。替代的生态系统或森林类型也必须与其他选项相比，产生明确、实质、额外、安全且持久的保护\*成果。
- **复原**：修复生态系统功能和一些本地生物的恢复（但不一定）。复原项目的目标不是本土生态系统的恢复，而是重新实现一定水平的生态系统功能，以便继续提供可能来自非本土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
- **完全恢复**：定义为修复后的状态或状况，所有关键的生态系统属性与参照模型非常相似，且生态系统表现出自我组织\*的状态或条件。当由于资源、技术、环境或社会限制而计划或发生较低水平的恢复时，恢复被称为部分恢复。
- **增强**：指通过操纵生态系统\*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来提高、加强或改善特定资源功能的行为。增强导致选定资源功能的增益，但也可能导致其他资源功能的下降。增强不会导致资源面积的增加。
- **保护**：就修复活动而言，这意味着通过在资源附近的行动中移除威胁或防止资源衰退来保护资源。此术语包括通常与通过实施适当的法律和物理机制保护和维持资源相关的活动。（来源：改编自国际生态修复实践原则和标准。Gann 等人，2019 年第二版。生态修复学会）

**权利 (Rights)**：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定义的法律、习惯和人权\*。

**权利所有者 (Rights Holders)**：权利所有者是具有特定权利的工人\*、个人或社会团体，针对特定的责任方。一般来说，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有人类都是权利所有者。（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性别平等：术语和概念词汇表》，第 14 页）

注意：为了本 FSC 补救框架处理不可接受的活动\*的目的，法律顾问或权利所有者的授权代表被允许代表权利所有者行事。权利所有者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一种。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权利所有者受到影响或受到损害\*，包括需要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来确定管理决策的具有法律或传统权利的个人和群体。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个人和群体，包括原住民\*、传统民族和地方社区，他们具有法律或传统权利，且需要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来确定管理决策。（来源：FSC-STD-60-004 V2-0）



**主要环境问题（Salient environmental issues）**：指由于存在通过公司活动或商业关系产生最严重负面影响的风险而显得突出的问题：

- 最严重的
- 最可能的
- 需要避免损害\*
- 对环境强烈的影响—重点关注环境价值\*的风险，而不是对业务的风险。（来源：基于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主要人权问题（Salient human rights issues）**：企业的主要人权问题是因其活动或业务关系可能导致最严重的负面影响的那些人权问题：

- 最严重的
- 最可能的
- 需要避免损害\*
- 重点关注人权\*的风险，而不是对业务的风险。（来源：联合国《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报告框架》）

**规模（Scale）**：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STD-01-001 V5-2）

**小规模农户（Small-scale smallholder）**：依靠土地维持生计的任何人；和/或主要雇用家庭或邻近社区的劳动力，并在不超过 50 公顷的经营单位\*上拥有土地使用权。标准制定者可能将其定义为不超过 50 公顷。（来源：FSC-POL-01-007 V1-0）

**社会损害（Social harm）**：由个人、公司或国家造成的对人或社区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的刑事行为。此类损害\*包括对人或团体的权利、生计和福祉的负面影响，如财产（包括森林、土地、水域）、健康、粮食安全、健康环境、文化库和幸福，以及身体损害\*、拘留、剥夺和驱逐。（来源：FSC-POL-01-007 V1-0）

- **优先社会损害（Priority social harm）**：通过基于 FPIC\*的过程优先确定的社会损害\*，由独立评估员\*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协商\*，并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识别。

在为未参与转化\*但已收购转化\*发生地经营单位\*的组织\*提供补救\*的情境中，优先社会损害\*包括所有侵犯人权和传统权利的行为，以及在损害\*未得到解决时发生的冲突\*，特别是那些阻碍开始或实现补救\*的冲突。

**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

-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Affected stakeholders）**：任何正在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群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群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
  -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来源：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注意：就本文件的目的而言，此定义指的是 **经营单位\*** 中的 **转化\*活动** 和/或 **企业集团\*** 的 **不可接受的活动\*** 的影响。

-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 (Interested stakeholders)**：对 **组织\*** 的活动表现出兴趣或已知有兴趣的任何个人、群体或实体。（改编自 FSC-STD-01-001 V5-2）

**替代 (Substitution)**：请参考生态修复/修复下的子定义。

**土地使用权 (Tenure)**：通过法律法规或习惯实践确认的个人或群体持有的关于特定土地单元或其中相关资源（如单个树木、植物种类、水资源、矿物等）的“权利和责任包”的社会定义协议。（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提供的词汇表定义）

**组织 (The Organization)**：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 FSC 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STD-01-001 V5-2）。

**第三方验证者 (Third Party Verifier)**：由 FSC 国际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实体，拥有 **环境和社会损害\*及补救\*验证合规性** 所需的专业知识（来源：FSC-POL-01-007 V1-0）。

**注意**：注：从认证阶段开始，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也可以担任 **第三方验证者\***；但是，认证 **组织\*** 的认证机构不能在认证阶段之前为其客户充当 **第三方验证者\***。

**阈值 (Threshold)**：见下文：

- **关联\*阈值 (Association Threshold)**：**企业集团\*** 必须达到的最低 **补救\*阶段**，才有资格与 FSC 建立 **关联\***。
  - **环境损害\*的关联阈值** 是完成 **补救\*计划** 中解决 **环境损害\*** 的 **优先活动\***。
  - **社会损害\*的关联阈值** 是完成解决 **优先社会损害\*** 所需的 **优先活动\***。
- **初始实施阈值 (Initial Implementation)**：**组织\*** 在 **经营单位\*** 的森林管理认证被授予前必须达到的最低 **补救\*阶段**。它包括：
  - **初始环境补救\*阈值\***：生态系统属性 **已被恢复和/或保护到天然林\*** 具有生态可行性的程度（按照生态系统属性\*），或已保护的特定 **天然林\*区域**。这些 **保护成果** 应等同于或优于 **转化\*时** 的区域条件。此外，已实施 **优先活动\***。
  - **初始社会补救\*阈值\***：**社会损害\*** 正在通过 **补救流程协议** 得到 **补救\***，并且已完成 **优先活动\***。

**受威胁物种 (Threatened species)**：符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2001 年的易危 (VU)、濒危 (EN) 或极危 (CR) 标准的物种，面临野外大规模灭绝的高风险、非常高风险或极高风险。这些分类可以根据官方的国家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和当地条件及种群密度（应影响适当保护措施的决策）这些类别可以根据 FSC 的目的重新解释（来源：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来源：FSC-STD-01-001 V5-2）。

**可信顾问 (Trusted advisor)**：被建议者选择提供支持和建议的个人。

**不可接受的活动 (Unacceptable Activities)**：在与 FSC V2-0 的组织关联方政策中列出的包括：

- a) 非法采伐或贸易非法木材或林产品；
- b) 在林业经营活动中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
- c) 林业作业中破坏高保护价值；
- d) 大面积森林转为人工林或非森林用途；
- e) 在林业经营中引入转基因生物；
- f) 违反任何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

(\*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定义的内容。(来源：FSC-POL-01-004 V2-0)

**工人 (Workers)**：1.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2.为企业工作的任何个体，不论与该企业是否存在或性质如何的合同关系。（来源：1.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 FSC-STD-01-001 V5-2；2.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2011 年）

# 附件 1：第三方验证清单

此附件概述了在补救\*流程的相关阶段需第三方验证的 FSC 补救框架条款，以确保满足 FSC 补救框架的目标并遵循正确的程序。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验证应涵盖所列条款及其子条款所覆盖的所有可验证结果和流程。

FSC 补救框架还规定了第三方验证者\*除了验证以下条款外的要求。第三方验证者\*应审查 FSC 补救框架以了解这些要求。示例包括发布不符合项、监测、提交验证报告、建立补救\*进展网站和验证已发布材料的要求。

FSC 补救框架 待验证需求的概要描述 中的条款	
<b>1. 结束解除关联*前需要验证的要求（第 1 章）</b>	
<b>附加要求</b>	
1.1	已建立并记录管理系统以停止和预防 <i>不可接受的活动*</i> 。
1.2	已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的监测和审查流程。
1.3	通过年度关联政策评估、独立监测和报告，持续改进解决和预防 <i>不可接受的活动*</i> 。
2.1	已建立并实施 <i>人权尽职调查*</i> 框架及其必要元素。
3.1	已建立并实施 <i>环境尽职调查*</i> 框架及其必要元素。
<b>2. 需在解除关联*状态之前进行验证的要求（第 2 章）</b>	
<b>附加要求</b>	
3.1a	实施工人的健康和 <i>安全实践*</i> ，预防和 <i>补救*</i> 化学品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价值的 <i>损害</i> 。
3.1b	制定和实施管理计划和活动，以减少火灾的风险和影响。
3.1.c.i	准备温室气体评估。
3.1.c.ii	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计划。
<b>3. 在概念说明书批准阶段之前或期间需要验证的要求（第 3 章）</b>	
<b>核心要求</b>	
适用范围 (见引言)	验证组织是否直接或间接参与了 <i>土地转化*</i> ，或是否收购了已转化*的土地。
2.1	与 FSC 达成协议。
3.1, 3.2, 3.3, 3.4.b-e	建立和实施申诉机制*。
3.4.a	证明受 <i>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知晓申诉机制。
4.1, 4.2	在涉及 <i>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情况下</i> ，证明 <i>FPIC</i> 流程的应用。
5.1, 5.2	建立和实施反腐败和反贿赂政策及程序。
7.1, 7.2, 7.3	识别受影响区域*，包括通过协商*。
7.4	验证基于 <i>FPIC*</i> 流程的实施情况。
8.1	识别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和 <i>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i> 。
8.2	绘制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地图并识别 <i>损害类型</i> 。
8.3	验证基于 <i>FPIC*</i> 流程的实施情况。
9.3	验证基于 <i>FPIC*</i> 流程的实施情况。

10.1, 10.2, 10.3, 10.4, 10.5	准备社会基线评估。
11.1, 11.2, 11.3, 11.4, 23.1	准备环境基线评估。
13.1	由独立评估员 <i>识别和记录优先社会损害*</i> 。
14.1	准备损害分析报告。
15.1	证明与 <i>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i> 的对话和协议。
15.2	补救流程协议*。
17.1	使用对话过程和专家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制定补救计划。
17.4	选择社会和环境补救*的地点和其他所需结果。
17.5	如果补救 <i>行动在受影响区域之外</i> ，证明与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进行协商。
18.3	环境补救*行动的所需结果和理由。
18.4	证明环境补救 <i>行动的等效和等比例*性</i> ，并使用最佳实践方法。
19.3	证明社会补救 <i>行动的等效和等比例*性</i> ，并使用最佳实践方法。
20.1	使用对话过程并证明与专家和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的咨询</i> ，以选择优先活动*。
20.2	优先活动*的目标和预期结果。
21.1	在适用情况下，提供补救*地点的合同证明。
21.2	在适用情况下，证明整合地点最大化补救*结果的理由。
22.2, 22.3	根据需要制定概念说明。
23.2	评估概念说明，包括保护和补救结果。
23.3	验证基于 FPIC*流程的实施情况。
23.4	确认 <i>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批准概念说明中的补救措施</i> 。
<b>附加要求</b>	
3.5	申诉机制*的治理和审查，以及其他附加要求。
4.3	建立和实施 FPIC*政策及程序。
4.4	<i>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对 FPIC 流程满意的证据</i> 。
5.3	反腐败和反贿赂承诺及措施的对话和沟通。
5.4	对员工进行反腐败和反贿赂预防培训。
7.5	绘制和清点过去 <i>和当前受影响区域状态</i> 的方法。
7.6	过去*和当前状态的地图和清单证明。
9.4	制定社会和环境基线评估的方法。
12.2	向 <i>损害登记处</i> 报告损害情况。
15.3, 15.4, 15.5	核心对话小组*，包括成员、程序、协议和会议的证明。
16.3	在使用试点案例时的概念说明和补救计划。
16.4	在使用试点案例时，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对协议执行进展的满意度证明。
16.5	在使用试点案例时，有时限的补救*协议。
16.6	在使用试点案例时，年度监测总结的发布。
16.7	使用试点案例结果更新损害*评估方法和其他程序。
17.6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对补救活动的同意证明</i> 。
18.6	需要特别考虑补救的 <i>受损害的环境高保护价值</i> 的文件。
19.5	需要特别考虑补救的 <i>受损害的社会高保护价值</i> 的文件。



23.7	确认企业集团*的范围。
23.8	验证核心对话小组*已审查概念说明。

#### 4. 补救计划批准阶段（第3章）需验证的要求

##### 核心要求

23.1	概念说明已被验证。
24.2, 24.3	在补救计划中包含概念说明所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7.4、18.3、18.4 和 21.1 的要求），以及补救计划所需的额外内容和结果。
24.4	补救计划与专家和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的协商证明。
24.5	与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就补救活动达成协议的证明。
25.1	补救计划目标、目的和目标的验证。
25.2	补救计划的专家同行评审*。
25.3	基于 FPIC* 流程的验证。
25.4	权利所有者*对补救计划的批准。
25.5	考虑协商*的结果。
25.9	对补救计划的任何更改的验证。

##### 附加要求

24.7	对所有补救地点使用补救计划对话流程。
24.8	独立专家、 <i>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i> 和 <i>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i> 的协商证明，以及如何使用这些反馈的证明。
24.9	向核心对话小组*提交补救计划的证明，以及为解决反馈意见而修改计划的证明。

#### 5. 在初始实施阈值\*/关联阈值\*阶段需验证的要求(第3章)

##### 核心要求

26.1	补救计划实施的证明。
29.1	与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签署的协议证明，以及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对实施情况的满意度证明。
29.3	组织*或企业集团*的监测报告的验证。
30.1	初始实施阈值*或关联阈值*的验证，以及其他指标的验证。
29.2, 31.3	补救计划的年度监测，直到完全实施。

##### 附加要求

26.3	对补救计划修订的审查和批准。
26.4	实施补救计划的政策和程序的证明。
29.5	第三方验证者对年度独立监测关联政策符合性报告的考虑。
30.7	对评估和补救损害的方法以及对话流程的验证，并验证优先活动已完成。

#### 6. 全面实施阶段需验证的要求（第3章）

##### 核心要求

32.1	对补救计划的全面实施进行验证，考虑：补救计划的结果、目标和指标（见 17.4、18.3、18.4、21.1、24.2、24.3）；监测结果（见 29.2 和 29.3）；以及咨询*结果（见 26.2 和 29.1）。
------	--

##### 附加要求

32.3	使用涉及 <i>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i> * 和核心对话小组* 的参与式评估，评估补救*措施是否已充分实施，以解决造成的伤害*，并核实核心对话小组*同意全面实施已发生。
26.3	审查并批准对补救计划的修订。

#### 7. 通讯及网站要求（第3章）

### 核心要求

33.1 验证在公共通讯中提供网站链接的承诺。

34.2 验证是否存在 *公开可用\** 信息。

### 附加要求

34.4 验证是否存在 *公开可用\** 信息。

## 8. Requirements to be verified in the case of stopping and restarting a *remedy\** process (Chapter 3)

### 核心要求

27.3 验证 *组织\* 或企业集团\** 是否可以重新启动 *补救过程*。

27.4 验证 *补救计划的变更*。

27.5 验证在 *不可抗力\** 后重新启动 *补救\**。

## 9. 补充验证点<sup>1</sup>

<sup>1</sup>注意：如果 *第三方验证者\** 认为需要进一步的文件来证明符合 *FSC 补救框架* 的给定 *补救\* 流程*，可以添加其他验证点。

## 附件 2：森林类型分类<sup>2</sup>

注意：森林类型分类不包括原生和外来的人工林类型以及受干扰的森林类型。

### 温带和寒带森林类型

常绿针叶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其中超过 75%的树冠为针叶且常绿。
落叶针叶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其中超过 75%的树冠为针叶且落叶。
混合阔叶/针叶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树冠由针叶和阔叶树种的混合组成，比例大致在 50:50%至 25:75%之间。
常绿阔叶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其中超过 75%的树冠为常绿阔叶。
落叶阔叶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其中超过 75%的树冠为落叶阔叶。
淡水沼泽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由各种类型的树木组成，主要特征是水湿泥土。
硬叶干旱林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超过 30%，树冠主要由硬叶阔叶树种组成，超过 75%为常绿。
受干扰天然林	上述任何一种森林类型，其内部有显著的人为干扰区域，如清理、伐木、人为火灾、道路建设等。
稀疏林地和公园绿地	天然林，森林覆盖率在 10-30%之间，例如世界上的草原地区。树木可以是任何类型的（如针叶树、阔叶树、棕榈树）。

### 热带/亚热带森林类型

低地常绿阔叶雨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海拔低于 1200 米，几乎无季节性变化，树冠超过 75%为常绿阔叶。包括其他类型的生态系统，如盐沼、竹林、棕榈林。
低山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海拔在 1200-1800 米之间，具有任何季节性和叶型混合。
高山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海拔高于 1800 米，具有任何季节性和叶型混合。
淡水沼泽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海拔低于 1200 米，由各种类型的树木组成，主要特征是水湿泥土。[包括泥炭]
半常绿湿润阔叶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其中 50-75%的树冠为常绿，超过 75%为阔叶，树木具有开花和结果的季节性。
混合阔叶/针叶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树冠由针叶和阔叶树种的混合组成，比例大致在 50:50%至 25:75%之间。
针叶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其中超过 75%的树冠为针叶。

<sup>2</sup> 改编自《UNEP-WCMC 2000. 当前森林的全球分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世界自然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  
[http://www.unepwcmc.org/forest/global\\_map.htm](http://www.unepwcmc.org/forest/global_map.htm) 或 [http://www1.biologie.uni-hamburg.de/b-online///afrika/africa\\_forest/www.unep\\_wcmc.org/forest/global\\_map.htm](http://www1.biologie.uni-hamburg.de/b-online///afrika/africa_forest/www.unep_wcmc.org/forest/global_map.htm)

红树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由红树林树种组成，一般沿海在咸水或半咸水附近。
落叶/半落叶阔叶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其中 50-100%的树冠为落叶，阔叶占主导地位（超过 75%的树冠覆盖）。
硬叶干旱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超过 30%，树冠主要由硬叶阔叶树种组成，超过 75%为常绿。
热带旱生林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 30%，其中冠层以带刺的落叶乔木为主，偶尔也有带刺的多肉显生植物。
稀疏林地和公园绿地	天然林，林冠覆盖度在 10-30%之间，如世界上的热带季节性干旱地区。树木可以是任何类型（如针叶树、阔叶树、棕榈树）。这些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北方地区和季节性干旱的热带地区。

## 附件 3：核心要求的示例指标

附件 3 提供了一系列可能的可测量指标，用于监测补救计划的实施情况。每个补救计划的指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因此这些只是提议的示例，并非每个补救计划都必须使用。

### 1. 生态指标，用于持续监测修复\*或保护\*成果

在涉及转化\*的案例中，必须为每种生物群落/森林类型及其转化\*区的演替状态设定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监测时间框架，显示列出的参数随时间的增加（以及杂草/外来种覆盖和其他不期望成分的减少），考虑到预期的修复水平和参照模型。每个案例的关键生态属性\*都应该得到解决。此外，还应监测以下列出的最少一组生物和非生物指标。

#### A. 非生物指标

- a) i. 径流
- a) ii. 土壤侵蚀
- a) iii. 淤积
- a) iv. 水产量
- a) v. 水质

#### b. 生物指标

- b) i. 树木存活和生长
- b) ii. 森林生物量/碳
- b) iii. 土壤有机质/碳
- b) iv. 土壤动物群
- b) v. 本土物种的自然再生
- b) vi. 野生动物
- b) vii. 稀有\*和受威胁\*物种
- b) viii. 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
- b) ix. 入侵物种

### 2. 社会损害\*的通用指标

#### a. 补救\*持续社会损害\*的指标:

- a) i. 获取和自愿使用传统土地和法律拥有的土地
- a) ii. 获得适量的清洁水进行饮用、沐浴和洗涤
- a) iii. 无障碍地获得公共服务，如卫生、教育、宗教机构、政府办公室和市场
- a) iv. 工人获得的工资达到或者高于最低工资
- a) v. 工人的居住条件适宜，且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没有风险
- a) vi. 采取措施制止已确认的性骚扰情况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身份或性取向的歧视
- a) vii. 企业安全人员已停止侵犯人权
- a) viii. 实施政策惩罚或撤换阻碍补救计划的员工
- a) ix. 释放因抗议与转化\*活动相关的行动而被逮捕的社区发言人和人权捍卫者



## b. 社会价值的指标:

- b) i. 承认法律或习惯上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
- b) ii. 获得用于饮用、沐浴和洗涤的清洁水
- b) iii. 当地食品安全
- b) iv. 体面的卫生设施和健康条件
- b) v. 获得公共服务, 如卫生、教育、宗教机构、政府办公室和市场
- b) vi. 为工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条件, 适当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支付最低工资或以上
- b) vii. 不存在包括骚扰或恐吓工人、社区成员和人权捍卫者在内的人权侵犯

## c. 社会补偿行动的指标:

- c) i. 没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就取得的法律或习惯土地的补偿
- c) ii. 通过措施修复当地食品安全, 以便自给、收入生成和企业经营, 以及获得市场的途径
- c) iii. 修复人类、牲畜和农业所需的充足清洁水供应
- c) iv. 修复对生计至关重要的生态服务和栖息地
- c) v. 修复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价值的场所
- c) vi. *补救*\*和补偿所有已识别的财产、农田、生计来源、当地企业和社区基础设施的损失和*损害*\*
- c) vii. 建立公平的就业实践, 包括工资、条件、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规定, 以及消除歧视性做法
- c) viii. 纠正运营和公司安全实践, 以尊重人权, 防止骚扰和恐吓, 并提供获得有意义的*申诉*\*程序的途径
- c) ix. 采取措施确保未来的管理操作符合*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及参与要求

## d.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指标:

- d) i. *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已同意他们应如何在会议中被代表
- d) ii. 与*受损害的权利所有者*\*开会的会议记录和参与者名单
- d) iii.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开会的会议记录和参与者名单
- d) iv. 参与者对该参与过程的评价记录

## e. 参与成果的指标:

- e) i. 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达成的*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协议表明他们已接受*补救*\*计划
- e) ii. *补救*\*计划已根据*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关切进行了修改, 或未修改计划的原因已被记录

## 附件 4: 评估与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一致性的指标

以下指标用于评估 FSC-POL-01-004 V2-0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第一部分（政策要素）中定义的不可接受的活动\*。任何指标的确认都表明违反了 FSC 组织\*关联\*方政策，需要采取缓解、补救\*措施，并采取行动防止进一步损害\*，可能导致根据 FSC-PRO-01-009 处理 FSC 关联\*投诉程序与 FSC 解除关联\*关系\*。

### A. 非法采伐\*或贸易非法木材或林产品

- a) i. 企业集团无法证明其在进行伐木作业的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经营期限\*或木材来源（在贸易情况下）。
- a) ii.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集团通过腐败、贿赂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得了在进行采伐作业的经营单位的契约或经营许可证，或木材来源（在贸易情况下）。
- a) iii. 有多个来自监管机构的引用或其他记录和三角验证的证据表明，企业集团\*的员工或分包商未遵守与木材或森林产品的采伐、生产和/或金融交易相关的法律要求。
- a) iv. 有多个引用或记录和三角验证的证据表明，企业集团\*未能系统性地遵守适用于木材或其他森林产品的采伐和/或贸易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法律。
- a) v. 有多个引用表明企业集团未遵守与木材或森林产品的采伐或金融交易相关的反腐败法或税法，或者有确凿的发现表明组织\*提供或接受贿赂，或与木材或其他森林产品的采伐或金融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

### Part I.1.b: 在林业经营活动中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sup>3</sup>

- b) i. 企业集团未发布关于识别和尊重传统权利和人权的政策，未建立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sup>4</sup>的运营申诉机制，无法证明其合理运行的系统以监测和防止传统权利和人权的侵犯行为，并有记录的侵犯传统权利或人权的证据。
- b) ii. 企业集团\*未能系统性地识别其林业活动影响的社区，有记录的证据表明其侵犯了传统权利或人权\*。
- b) iii. 企业集团\*未能识别（定位、绘图和沟通）传统权利或人权\*的权利所有者，有记录的证据表明其侵犯了传统权利或人权\*。
- b) iv. 企业集团\*未能在影响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运营中实施 FPIC\*流程，有记录的证据表明其侵犯了传统权利或人权\*。
- b) v. 未能执行冲突解决协议<sup>5</sup>或补救协议的记录，证明了传统权利和人权\*的侵犯行为。
- b) vi. 有记录的证据表明，企业集团在经营单位中违反或曾违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或《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相关<sup>6</sup>条款中的任何权利\*。
- b) vii. 有记录的证据表明，在林业活动中发生了严重侵犯<sup>7</sup>人权\*的行为，这些行为被定义为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通过绑架或谋杀导致人员失踪。
- b) viii. 有记录的证据表明，该企业集团\*在林业作业中反复和系统地进行骚扰、恐吓、镇压或定罪。

<sup>3</sup> 参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联合国指导原则》（UNGP）、《世界人权宣言》（UDHR）、《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ILO C.169）和国家法律。

<sup>4</sup>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sup>5</sup> 协议必须由广泛的受影响利益相关\*代表所有主要经济、年龄和性别群体共同商定。

<sup>6</sup> 参见附件 G：FSC-GUI-30-003 V2.0 EN《FSC 自由、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权利实施指南》中《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条款。

<sup>7</sup> 没有单一的、普遍认可的“严重侵犯”人权\*的定义，但此来源提供了有用的指导：<https://www.questia.com/library/journal/1G1-447030755/the-meaning-of-gross-violation-of-human-rights>。

### Part I.1.c.: 在林业作业<sup>9</sup>中破坏高保护价值\* (1-6)

- c) i. 企业集团在中到高的生物多样性区域<sup>9</sup>进行经营，但未制定充分资源支持和一致实施的 HCV 政策，未能在其林业活动中防止高保护价值的破坏。有土地覆盖变化图或其他记录的 HCV 破坏证据。
- c) ii. 企业集团在林业活动中破坏或未能保护高保护价值免受破坏。有土地覆盖变化图或其他记录的 HCV\*破坏证据。
- c) iii. 企业集团在中到高生物多样性区域经营，但没有必要的技术专家来识别和保护 HCV，也未绘制林业作业<sup>10</sup>中的 HCV 地图。有土地覆盖变化图或其他记录的 HCV 破坏证据。
- c) iv. 企业集团未能在林业活动中识别社区需求和文化价值\*，未能保护社区需求和文化价值，有确凿证据表明社区需求或文化价值遭到破坏或不可修复的损害。
- c) v. 企业集团系统性地无视社区需求或文化价值\*，或多个严重投诉表明缺乏对社区需求或文化价值的尊重\*。此外，投诉的解决失败，或组织\*与社区之间的沟通出现根本性中断，导致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 Part I.1.d: 将森林大量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地

- d) i. 企业集团已将天然林转为人工或非林业用地\*，超出了重大转化的阈值\*。
- d) ii. 由于侵占\*、非法伐木\*、未经许可的农业和未经许可的定居，企业集团未能保护其经营单位边界免于转化\*，这些行为总和导致超出重大转化的阈值\*。
- d) iii. 企业集团未能保存记录，证明其未参与 1.d.1 中描述的重大转化，也未能向 FSC 代表提供此类记录，独立的土地覆盖变化图显示存在重大转化。

### Part I.1.e: 在林业作业中引进转基因生物

- e) i. 有记录的证据表明，企业集团\*在非研究目的林业活动中引入了转基因生物。

### Part I.1.f: 违反任何《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sup>11</sup>

#### 倡导结社自由和充分承认集体谈判权

- f) i. 工人\*在建立或加入其选择的工人组织时受到阻碍或妨碍。
- f) ii. 企业集团\*表现出对工人组织完全自由制定其宪章和规则的容忍度不高。
- f) iii. 企业集团表现出对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相关的合法活动或工人权利缺乏尊重或进行阻碍。
- f) iv. 企业集团因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相关的合法活动或选择不从事这些活动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
- f) v. 企业集团\*未能与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或工人组织正式选出的代表进行善意<sup>12</sup>谈判，以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 f) vi. 存在集体谈判协议的情况下，这些协议被忽视和/或其实施受到阻碍。

<sup>8</sup> 除了高保护价值\* (HCV) 的定义，还应考虑任何适用的区域或国家 HCV 框架、解释或指南，以了解哪些价值被视为高保护价值。

<sup>9</sup> 参考高保护价值资源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IUCN) 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和红色名录生态系统作为生物多样性高的区域。

<sup>10</sup> 这包括未能保护免受破坏，这也涉及侵占\*、非法伐木\*、未经许可的定居、未经许可的农业等纳入经营单位\*的责任范围。

<sup>11</sup> 有 8 个公约共同构成《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9 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公约》；《1951 年同工同酬公约》；《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sup>12</sup>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有广泛的判例法，定义了在不同情况下善意的不同解释。摘自 ILO 第 2152 号判决：“善意交易的要求是双向的。虽然工作人员没有义务协助管理部门对他们采取任何行动，但他们有责任不以故意妨碍与雇主的正常交易的方式行事。后者有权假定员工会接收和接受在正常事务中发送给他们的书面通信。[...]。”

---

### 消除与就业和职业相关的强迫劳动

---

**f) xiv.** 企业集团\*使用非自愿的雇佣关系（例如，不基于双方同意的关系）或因受到惩罚威胁而被迫工作的情况

---

**f) xv.** 企业集团\*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或性暴力
  - 奴役劳动
  -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就业费用和/或支付押金以开始工作
  - 限制流动性或行动
  - 扣留护照和身份证件
  - 威胁向相关当局举报
- 

### 废除童工劳动

---

**f) xvi.** 除非国家法律允许，企业集团雇佣年龄低于 15 岁，或低于国家或地方法律规定的轻度工作最低年龄的工人。

---

**f) xvii.** 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

---

## 附件 5：认证机构的要求

本附件概述了在*组织*实施*补救*计划时认证机构的要求。

**注意：**一旦*组织*达到*初步实施阈值*并获得森林经营认证，第三方验证者或认证机构可以完成 FSC 补救框架的全面实施验证（参见术语和定义中的第三方验证者条目）。

1. 在主评估之前，认证机构应在 FSC 补救进展网页面上确认*组织*已成功达到*初步实施阈值*，包括初步环境补救*阈值*和初步社会补救*阈值*。
2. 在主评估之前，认证机构应验证*组织*在过去至少五（5）年内没有直接或间接涉及经营单位\*的*转化*，除非*转化*影响经营单位\*的非常有限的一部分，且在经营单位\*中产生了长期的保护\*，并且没有损害\*或威胁高保护价值\*，也没有损害\*或威胁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任何地点或资源。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时期，*转化*还必须产生长期社会效益。
3. 在每次评估之前，认证机构应验证*补救*流程是否未被第三方验证者\*暂停。
4. 如果*组织*正在实施*补救*计划，认证机构应在评估报告和公开摘要中包括此信息以及 FSC 补救进展网站的链接。
5. 如果*组织*已成功完成*补救*计划的实施，认证机构应在所有未来版本的评估报告和公开摘要中包含此信息。



## 附件 6: FPIC\*流程的要素和步骤

注意：本附件是强制性的，摘自 *FSC-GUI-30-003FSC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实施指南*，按照 FSC 补救框架的要求，在制定和实施 FPIC\*流程时应考虑该指南全文。（参见第 3 章第 1 部分第 4 节）。

### 1. FPIC：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四个要素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这四个要素是相互依赖的，表明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在“自愿”、“事先”和“知情”的条件下对影响其法定或传统权利的 *补救\*活动*授予、保留或撤回同意。下面将详细解释每个要素。

#### 自愿

“自愿”指的是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决策过程是自愿的且由自己指导的。它是一个不受胁迫、操纵或外部施加的时间限制或阻碍自治进程的决定。*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可以自由使用他们喜欢的参与方式（即机构和代表结构）来表明他们同意拟议的参与和决策过程。*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还应被告知他们有权授予、保留或撤回对影响其法定和/或传统权利\*的提议 *补救\*活动*的同意。*组织\*或企业集团\**应明确承诺在进行任何需要 FPIC\*的 *补救\*活动*之前获得同意。

#### 事先

“事先”涉及到决策的时间要素，意味着在任何授权或开始 *补救\*活动*之前，都应提前寻求决策，在 *补救\*计划*的早期阶段。这意味着应为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提供充足的时间来理解、获取并分析提议的 *补救\*活动*的信息，然后才作出决策。寻求同意的 *组织\*或企业集团*可能不是最初授予土地使用权或森林特许权的同一机构。在某些地区，土地、领土和资源的历史使用可能存在争议，或可能存在国家与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之间的持续谈判。在这些情况下，*组织\*或企业集团*致力于设计和实施一个参与过程，使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能够在提议的 *补救\*活动*中保护他们的权利。

#### 知情

“知情”指的是 *组织\*或企业集团\**为支持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决策过程而提供的信息类型和格式。。为了清晰和透明地寻求同意，至关重要是 *组织\*或企业集团*确认提供的信息是以一种可以被受影响群体广泛分享和分发的形式提供的，包括那些在偏远地区的男性和女性、年轻人和老年人，以及边缘化群体，根据他们的内部流程。*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参与和与其沟通始终通过其合法机构进行。*组织\*或企业集团*向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

- 1) 关于 FSC 认证和 FSC 体系的信息；
- 2) 提议的 *补救\*活动*的描述；
- 3) *补救\*活动*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人权影响的潜在正面和负面影响；以及
- 4) *组织\*或企业集团\**对维护受 *补救\*活动*影响的集体持有权利授予、修改、保留或撤回同意的理解。

直接沟通（例如面对面会议和其他创新的互动方法），在识字率较低的地区尤为重要，可用于在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选择的地点传递相关且易于获取的信息。所有信息都以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合法机构可以接受的语言和格式提供。如有必要，*组织\*或企业集团*可以为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提供支持，帮助其获取与提议的 *补救\*活动*相关的独立法律或技术咨询。关于提议的 *补救\*活动*或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对这些活动的立场的新信息，一经出现，便会在各方之间共享，并确保双方满意。

## 同意

**FPIC\***的最终且区别性要素是决定授予、保留或撤回对影响法定权利和/或传统权利的提议补救\*活动的同意。同意不是一次性决策，赋予组织\*或企业集团\*永久的社会许可，而是需要持续监测、维护和重申的迭代过程的一部分。

通过一个自主的对话和决策过程达成的决定，满足“自愿”、“事先”和“知情”的要素，意味着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意识到可以对其决定额外条件。这些条件将在整个相关补救\*流程的背景下考虑，并根据双方同意的信息共享协议以符合文化的方式记录下来。

一旦同意被授予并记录在表明善意的同意协议（具约束力的协议）中，并且采用了符合文化的参与过程来获得决策，就不能任意撤销。然而，如果对已经达成协议的补救\*活动提出更改，或者出现新信息，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可以重新考虑其授予或保留同意的决定。

如果撤回或保留同意的决定基于 FSC 系统影响范围之外的因素，鼓励各方维持他们的协议并共同解决外部因素。理想情况下，早期讨论包括制定一种争议解决过程（或协议），确定触发使用争议解决机制的事件或情况，以及撤回同意的程序。否则，如果满足原始同意决定的条件，就意味着持续的同意。

同意不同于参与或协商，尽管这些是实现同意的必要前提。它是权利的表达（例如，对自主、土地、资源、领土和文化的权利），可以在特定时间段、针对特定的补救\*活动阶段逐步授予或撤回。因此，可能会撤回对特定补救\*活动的同意，但不会撤回整个协议的同意。

## 2. FPIC 流程的 7 个步骤

FSC 补救框架要求在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在场时进行 FPIC\*流程。FPIC\*流程至少包括七个步骤，每个步骤包括若干子步骤（见下方 6 号框）。执行 FPIC\*流程并不免除组织\*或企业集团\*遵守 FSC 补救框架的其他要求。

### 步骤 1：通过符合文化的参与方式识别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及其权利

- 1.1 探索 FPIC\*的监管方法
- 1.2 识别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及其权利
- 1.3 确定代表和治理结构
- 1.4 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告知拟议的补救\*活动
- 1.5 确定法律和/或传统权利的主张
- 1.6 确定参与未来有关拟议补救\*活动谈判的意愿

### 步骤 2：准备进一步的参与并就 FPIC\*流程协议的范围达成一致

- 2.1 让其他相关方加入参与过程
- 2.2 建立具有训练有素的人员和资源的结构
- 2.3 制定适当的沟通和信息策略

2.4 与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接洽并制定流程协议

2.5 进一步定义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的补救\*活动

### 步骤 3：参与式绘图和评估

3.1 确保社区有足够的绘图和评估能力

3.2 共同设计参与式绘图过程

3.3 讨论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之间的争议

3.4 加入参与式影响评估

### 步骤 4：通知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4.1 拟议的补救\*活动进行了修订，并且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得到了通知

4.2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决定进行进一步谈判

### 步骤 5：准备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对 FPIC\*协议的商议

5.1 确定所有方开始谈判的准备情况

5.2 商议补救\*活动

5.3 建立解决争议的安排

5.4 建立参与式监测过程

5.5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对拟议的补救\*活动作出决定

### 步骤 6：验证并正式确定 FPIC\*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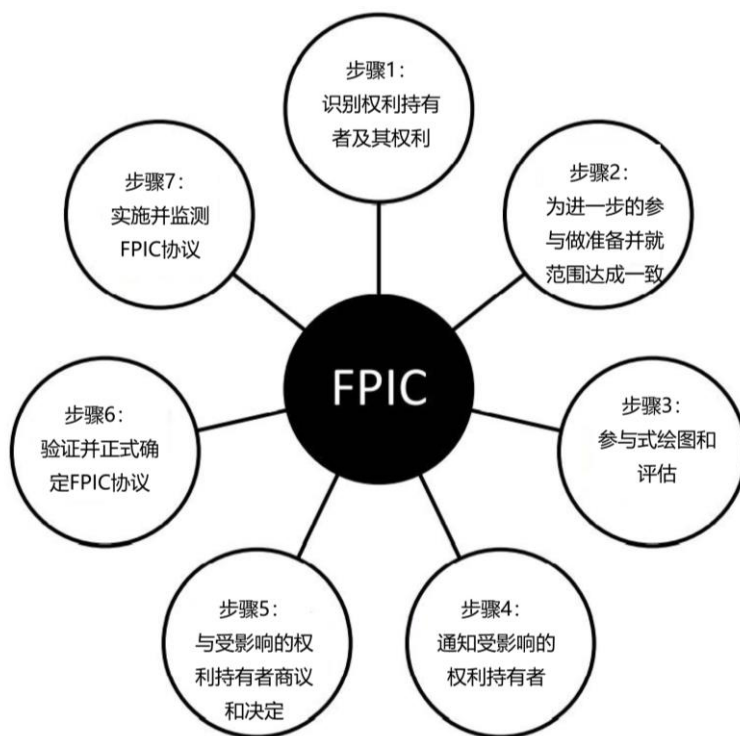
6.1 使用第三方验证机制

6.2 正式确定 FPIC\*协议

### 步骤 7：实施并监测 FPIC\*协议

7.1 实施并共同监测 FPIC\*协议

图表 6: FPIC 流程的 7 个步骤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

阿登纳大道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邮箱: [psu@fsc.org](mailto:psu@fsc.org)